

卷二

四禮

五服圖

宗祠陳設圖

摘錄使用各文

北門熊氏續修族譜





敬字十號

上湘北門熊氏續修族譜卷二

纂輯四禮時宜弁言

禮者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歷古今而不易者也宋朱子丁母憂因成喪葬祭禮既又推之冠合爲一編命曰家禮歷元而明代易世殊諸儒互有參訂凡冠昏喪祭撰集大備行世已久沿迄於今鄉間冠禮畧而不行惟昏喪祭無不

習而行之也然朝野之異制古今之異時風俗  
之異尚求其宜於今而不戾於古酌乎古而有  
合乎今詳不失之繁畧不失之簡者難矣余因  
編修宗譜纂輯四禮時言考取諸書閒參臆見  
後附各文以便采用敢曰不簡不繁洽乎情宜  
乎俗而不戾乎古哉惟望後起弟子講習於平  
日裁酌於臨時神而明之變而通之勿膠柱而  
鼓瑟焉勿吹毛而求疵焉

四禮輯略

冠禮

文中子曰冠禮廢而天下無成人揆厥由來或因古今服制異宜或因家寒禮數難具不知服用異制本于朱子以三加併爲一加本于宋栗菴今只行一加禮只用新衣冠則禮數又可以不拘亦何憚而不行耶

冠期 男子十六至二十皆可冠必父母無期以

上喪乃可行或於將昏之前擇吉亦便先期擇親

友中有德望者一人爲賓達禮者爲贊厥明陳設

冠服主人告於祖讀祝

某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月某日加冠于首謹告

行加冠禮 贊引冠者出出從側房賓盥洗 執事

者進冠 賓引將冠者即席 賓受冠 將冠者

跪 賓舉冠致祝詞吉月令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以介

景加新冠于其首 冠者興 拱立 賓引冠者

詣醮席 賓奉酒 冠者受酒升席立飲宋栗菴併三加

為一加家禮總用 冠者詣拜席拜賓 立以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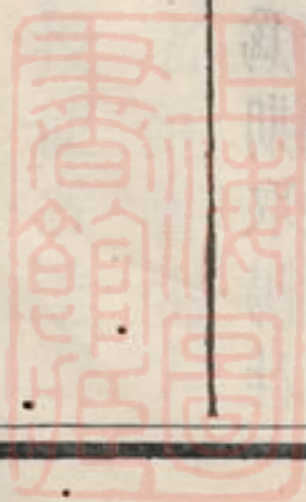
命字 賓前致祝昭告爾字某某攸宜 主人以冠

者見于祠堂 鞠躬四拜 冠者乃見於父母次

及尊長諸親皆叩拜又拜謝賓及贊者次日見於

鄉先生見父執若貧不能請賓者只於祖先告拜  
行之

笄年歲同男子或將嫁之前行之母爲主擇姻親  
婦女之賢而有禮者爲賓祝詞以孝順宜家爲訓  
餘如冠儀



四禮輯略

昏禮

昏禮人道之始也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取陽往陰來之義將以承先啟後敢不敬乎惟敬而後親匪惟厚別而已於以重嗣續成婦禮明婦順申之以著代家範端自此昉焉六禮既載酌而行之宜室正家胥於是乎始故昏禮者禮之本也

昏期

議昏之年不可拘至嫁娶當以冠笄之年爲率謂六歲必身及主昏者無大功以上喪乃可行自昏則用族人先使媒氏往來通言女家許之卽擇吉之長爲主



納采

入蘇齊

娶姑

納采

納采

納采

納采

納采

先期主人恭請媒氏告于女家至期具書

名帖

禮物隨宜書內兼及問名納吉之意以存古

禮名

目外另具定帖即俗名庚帖其式從俗男家

備紅

綠書各一自書男之年命於紅書書末書某

年月

日某艸某謹訂並綠書致女家存所致

紅書

自書女之年命于綠書書末書某年月日某

艸某

謹訂致男家又俗於庚帖外用紅全書二男

書忝

眷末某艸某薰沐頓首拜女書忝婦某從某

端肅

儉衽拜女家復書亦如之

奉以

告祠堂主人拜告一乃使使者隨媒氏往女家女

家主人

出迎與媒氏升堂交拜訖使者進書主人

受之

再拜遂奉以告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

之使者同媒氏復命男家主人受書再拜遂奉以

告祠堂

納幣即古之納徵貧富隨宜其期不拘遠近宜于將昏之前書中兼及請期以存古禮名目

儀節同納采

時俗女家略答禮物此時使者行可不借媒氏

親迎 屆期主人告于祠堂父親醮子命之迎至

女家行奠雁禮壻出姆奉女升車壻先至家俟于

門婦至蒙頭舅姑迎于堂階姆引女隨壻登堂行

合卺禮就坐斟酒飲酒

各執一卺同飲之

揖平身 禮畢

主人禮賓

饗從者

豐儉適宜

厥明婦夙興俟見舅

位堂東姑位堂西皆南面婦以贄見於舅姑再拜

舅姑受贄婦具酒饌行盥饋禮舅姑就位婦奉饌

舅姑卒食一酌婦再拜送酒舅姑卒酒共饗婦於

阼階廟見

贊

序立

主人主婦立于前壻與

主人盥

洗 啟櫝

詣香案前跪

上香

俯伏

興

復位 鞠躬四拜

興

平身

主人詣神位前

跪 獻酒

讀祝文

維年月日堂下嗣孫某敢

昭告於祖考妣之神前曰

禮重昏姻嗣續所係某之子某以某日昏畢率新

婦某氏敢見祖先仰冀鑒照俯垂福庇謹告

壻婦皆

平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鞠躬四拜

隨拜跪

平

身

焚告文

禮畢

謂之昏者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焉觀此則世俗拘忌

陰陽選擇時日以旦晝及昧婦既見舅姑遂以次

爽成昏者殊為非禮見諸尊長各答拜如儀婿往婦家拜祠堂今人多

禮

見諸尊長各答拜如儀婿往婦家拜祠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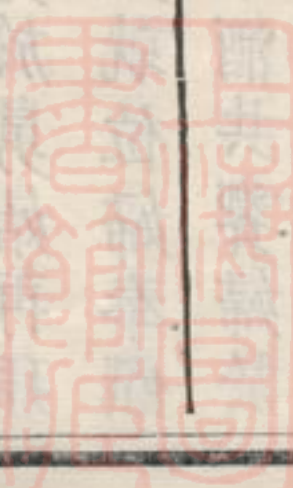
婿往婦家拜祠堂

婿往婦家拜祠堂

婿往婦家拜祠堂

婿往婦家拜祠堂

婿往婦家拜祠堂



四禮輯略

喪禮

送死大事也終天之恨曷其有極百身奚贖哉君子居喪讀喪禮既葬讀祭禮非以爲文也禮弗備悔弗及也顧喪禮煩瑣喪大記與士禮乃戰國後書泥古而悖今而卒不可行弊與蔑禮等耳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又曰喪具稱家之有無子思曰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然則因時制宜將致其慘怛無己之誠焉可也

初喪

疾病戒內外

令安寢毋喧擾

書遺言

無則勿請

遷居正寢

易

服

去飾

披髮徒跣

不食

諸子三日不食小功再不食親

隣尊長強以米粥少食可立喪主長子為主人無  
 也 有疾病者又不拘護喪者擇一弟知禮能幹主  
 為 主 婦 亡者之妻無則護喪者擇一人為之  
 賓 用同居尊屬或親族執相禮而護喪助焉  
 祝 奠 司贊 司書 司貨 治棺 訃 人止及親族  
 設 尸 牀 單衾遷尸於室內只設席枕沐浴男女至親  
 屏 去 左 右 閉 門 用 溫 水 梳 洗 隨 結 之 抗 衾 而 浴 身  
 用 二 盆 二 帛 一 浴 上 一 浴 下 餘 水 及 巾 掘 埋 於 屏  
 處 去 病 時 上 下 裡 衣 一 浴 下 餘 水 及 巾 掘 埋 於 屏  
 易 以 新 裏 衣 覆 以 衾 含 飯 華 此 條 設 奠 前 今 用 箸  
 加 茶 執 事 代 設 主 人 以 下 入 哭 執 友 親 厚  
 伏 哭 而 已 少 頃 卽 撤 主 人 以 下 入 哭 執 友 親 厚  
 各 入 哭 主 人 稽 顙 孝 子 夜 寢 尸 傍 百 日 不 剃 頭

小歛

既畢加幅巾深衣大帶

有官者本等冠服靴以純布為之

仍覆以

衾

男子袒而括髮

齊衰以下袒而免

婦人

鬢

設奠

設席及設饌於尸牀前以執事一人為司祝詣案前焚香酌酒孝子跪司祝後

俯伏盡哀不拜卑幼者皆再拜孝子荒迷不能備儀用司祝代奠如夫為喪主饋奠行揖禮兄弟為

喪主饋奠行跪禮不用司祝凡奠禮皆倣此

大歛

舉棺置中堂少西鋪靈枕靈牀衾絞於棺內

入

棺設奠

告辭云某罪積厥躬禍延某親茲焉入棺于親已矣嗚呼哀哉胡忍至此謹告

憑

哭盡哀蓋棺 設布帷 置靈座 設魄帛 立

銘旌 設奠 儀同小斂告云痛惟某親奄忽主人棄捐敬設靈座用伸哀奠敢告主人

以下各歸喪次

成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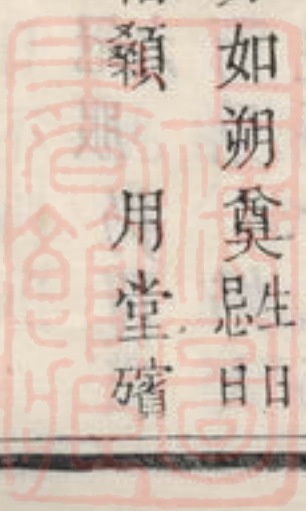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 儀注 就位盡哀四拜司祝詣香案前跪焚香酌

酒孝子俯伏 主人兄弟始食粥 每日設朝奠夕

奠 每月朔 望 殷奠 朝奠加 遇俗節亦如朔奠 生日

亦新物則薦 附於朝奠中 謝客皆出位稽顙 用堂磻

者聽





治喪事者亦欲知其始末也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告啟期於戚友

穿壙作灰隔造紙劄以代明器刻誌石

二片其作神主之四時高一尺有二寸象

一為蓋作神主之四時高一尺有二寸象

身闊三寸象一月之日厚一寸二分象日之十二時

辰身跌皆厚一寸二分象刻上五分後內主八分陷中

勒前為額而判之前外主四分後內主八分陷中

長六寸闊深四分合之植於跌除跌在七寸二分

之上竅其旁以通中圓徑四分粉塗其面以書屬

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諡旁題主祀之名加贈

易世則筆滌而更之外改中不改親盡則祧奉之

以埋墓所然祧主埋墓所理不可行以另設一龕

藏之為是宋栗菴云周尺比今鈔六寸弼弱鈔

尺者其長準大明通行寶鈔也今裁尺近之按所

禮記卷二 喪禮 一八 禮記

圖鈔尺式較裁尺只有五寸四分若依今裁尺連  
跌高一尺二寸似太高擬照裁尺連跌高七寸身  
潤二寸厚八分跌方二寸四分高一寸二分刻十  
五分爲圓首寸之下勒前額斜入而直下判爲兩  
片前二分爲外主後六分爲內主陷中長四寸五  
分潤一寸深三分合之植於跌其額下一寸六分  
竅其兩旁以通內陷之  
圓徑二分庶乎適中  
題主安柩前只用弟子墨書如宦家請賓題主亦  
題式外主中題某考某官某封某號某公神主右  
下旁題某名奉祀只用主祀一人內主陷中書官  
爵姓名行第不書考妣其兩旁兼及生卒葬儀注  
地或易時則滌改外主考妣字樣陷中不改  
執事者設棹靈座之左  
置硃筆硯設盥盥帨巾  
贊執事者布席設盥洗所設更衣所主人  
唱

以下跪 題主者出次 詣盥洗所 平盥洗 詣

更衣所 更衣 詣題主位 升座 執事者奉

主出靈座 臥主 題主者祝筆 請題外主

請題內主 執事者納主 暨主 奉神主還靈

座 題主者出位 請賀主 題主者 孝子謝題主者

主人以下就位 跪 焚香 斟酒 讀祝文

年月日不孝男某敢昭告於顯考某君某公之

前而言曰形歸窀穸神畱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

是舍舊從新 俯伏 興 鞠躬四拜 興 平身

焚祝文 禮畢 眾賓 賀主

發引前一日因朝奠朝祖今或於前儀注贊奉魄帛

出靈座置香案上主人詣香案前跪焚香斟酒

讀告辭辭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興平身舉哀

鞠躬四拜興興平身哀止請朝祖古以

今擬魄帛代之奉魄帛詣祠堂主人以下哭從執事

者布席先布席於祖前以俟置魄帛席上朝祖主人以下

就位鞠躬四拜興興平身舊無隨拜之奉魄

帛於靈座請還遷柩於廳事今人家未必有廳

也就位舉哀音鞠躬四拜興興平身禮畢

日晡時設祖奠

設饌如朝奠而加禮今或於大門外祭舉時行之

儀注贊

主人以下就位

舉哀

哀止

鞠躬四拜

興

平身

詣盥洗所盥洗

詣靈座前

跪

焚

香斟酒

讀告辭

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

俯伏

興平身

舉哀

鞠躬四拜

平身

禮畢

發引陳器

銘旌在前次明器次香案次靈車以奉魄帛次功布次柩車旁夾以翬

儀注贊主人以下就位

跪

讀告辭

今以良辰遷柩就舉

敢遷靈座

置別

遷柩就舉

安靈座

安於柩前

遣奠

饌如朝奠

儀注贊主人以下就位

舉哀

哀止

鞠躬四拜

興

平身

詣靈座前

跪

焚香

斟酒

讀告辭

靈輻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遣奠終天永訣

俯伏

興

平身

舉哀

鞠躬四拜

平身

禮畢

奉魄

帛升車

柩行

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

未至

墓先設靈幄

在墓道旁如墓向內設棹椅

靈車至墓奉魄帛就

幄座主箱亦置帛後遂設奠

先設席舉前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取銘

旌置

柩上男女各就位哭乃窆

輟哭審視鋪銘旌於

棺蓋上

祠土神

留親賓一人吉服設位塋之左右南向設酒菓脯醢牲儀

儀

注

費賓就

位中鞠躬拜興二凡平身詣盥洗所盥洗詣

香案前中跪焚香文斟酒主酌酒獻酒畢讀

祝文維年月日某官某某敢昭告於土地之神今

以清酌脯醢祇俯伏興平身復位中鞠躬

拜興二凡平身禮畢焚明器並翬於墓側下

誌石中埋魄帛主人以下奉神主安靈座既葬反而

哭

初虞用剛日甲丙戊庚壬爲剛乙丁己辛癸爲柔

用三獻侑儀注費主人以下各就位舉哀

神如吉禮儀注費主人以下各就位舉哀

止 鞠躬再拜 興 平身 詣盥洗所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俯伏 興 平

身 行初獻禮 詣靈座前 跪 奠酒 俯伏

興 平身 讀祝者詣祝位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跪主人右祝云維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於某考某君痛惟尊靈棄養數月今以某月之

日安厝某所敬奉神主安於靈筵用陳虞 祭薦茲哀恫靈其永安以歆祭祀尙饗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亞獻三獻同 舉哀 鞠躬

拜興 凡 平身 焚祝文 納主 撤饌 禮畢 古

日中而虞墓遠則初虞便於所館行之不可出是日如三月之期葬者初虞後始罷朝夕奠



再虞用柔日

禮如初虞祝辭改云日月不居奄及再虞夙夜悲思不遑安處敬陳薄奠

薦此哀忱尚饗

三虞用剛日

禮如再虞惟祝辭改為三虞

遂卒哭

虞祭於殯宮今卒去殯宮

之罷朝夕奠

今俗雖殯葬靈座前猶食不廢有不忍忘之意

孝子始疏

食枕木

次日祔祭

父則祔於父之祖考母則祔於母之祖姑若尚在父則祔於父之高祖考母則

祔於母之

先期陳設

無祠堂則於廳事設亡者之祖考位於中南向設亡者位

於東

質明

儀注

贊主人以下詣祠堂

啓櫛

奉所祔祖考主就座

出其主置所設祖考妣位上若行禮於他所則跪告曰請

主詣某所乃奉其櫝行至置西詣靈座所奉新

階棹上然後啓櫝請主就位啓櫝請新主就序立

主詣祠堂以櫝置西階棹上啓櫝請新主就序立

降神鞠躬拜興凡平身盥洗詣香案前

跪上香俯伏興平身行初獻禮

主人詣曾祖考位前跪奠酒俯伏興

平身詣曾祖妣位前儀同平身後則跪主人

以下皆跪讀祝立主人之左東跪讀云維年月

盛醴壘適於顯曾祖考某官某君躋附孫某官某

尚饗若附母則云適於顯曾祖妣某氏躋附

封某氏俯伏興平身詣顯考神位前跪

奠酒 俯伏 興 平身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立主人之左南跪讀云維年月日孝子某謹

官某君適於顯會祖考某官某君尚饗母則改

稱先妣某封某氏適於顯會祖妣某封某氏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亞獻 終獻 儀同 鞠

躬拜興 凡平身 焚祝文 納主 先納會祖考妣

於廳事則改納主云奉神主返祠堂主人先納會

祖考妣主於西階棹上檟中送至祠堂次納亡者

主於西階主人以下哭從 至靈座 哀止 禮畢

小祥 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一十三箇月祭 前期一

日陳設 男婦各設次於 厥明陳饌 質明主人入

哭哀止乃止就次易練服序立舉哀哀止降神

升

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興夜處哀自是止朝夕

哭始食菜菹

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廿五月祭用再忌日○

前期一日陳設器饌

告遷於祠堂行祧主改題之禮祭告各龕舊主祭

他龕乃改題三代外主稱高曾祖字樣及奉儀注

祀之名題訖各升進一龕虛末龕奉新主

贊序立啟櫝出主鞠躬拜興凡平身詣  
盥洗所盥洗詣列祖考妣前跪奠酒

俯伏 與 平身 讀祝者詣讀祝位 跪 主

人以下皆跪 讀祝者執版 讀祝 維年月日 孫某

上列祖考妣之神前曰茲以先考某官大祥已屆

禮當遷主入廟某官某君某封某氏主當奉祧某

官某君某封某氏主改題為會祖某官某君某封某氏神

封某氏神主改題為祖世次迭遷不勝感愴謹以 俯伏 興

主改題為祖世次迭遷不勝感愴謹以 俯伏 興

清酌潔牲時饌庶品用伸虔告尚饗 以 俯伏 興

平身 請主 塗以粉其親盡之主另安一龕 改字

改題 請善書者改題會祖考妣為高祖考妣祖考

元等 遷主 虛第四龕以俟新主 鞠躬拜興 凡平

身 復位 辭神 鞠躬拜興 凡平身 焚祝文

七月廿七日 喪禮 卷二 一十四 工

禮畢

厥明行大祥祭禮 儀注 贊設次 陳禫服 主

人服練服入哭於靈座前 哀止 出就次 易

服 序立 以下並如小祥儀 焚祝文 奉新主人

祠堂 主人以下哭從 安神主 哀止 鞠躬

拜興 凡平身 禮畢 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

質明奉安神主 安親盡之 先期具饌 於廳 儀注

贊序立 參神 鞠躬拜興 凡平身 主人詣盥

洗所 盥洗 詣神主前 跪 上香 奠酒 奠

爵一祖前俯伏興平身讀祝者詣讀祝位

跪主人以下皆跪讀祝維年月日孝元孫

祖考某官某君妣某封某氏古人制禮祀止四代

心雖無窮分則有限神主當祧不勝感愴謹以薄

奠告辭俯伏興平身復位辭神鞠躬

尚饗拜興凡平身焚祝文禮畢送祧主入龕若

先故則用告遷之禮母先故惟祔於曾祖妣之側

不必告遷待父故然後行告遷禮而於祝文改云

茲以先妣某封某氏先亡大祥已屆宜祔於曾祖

妣若父先亡已入祠堂而後母故祝文日茲以先

妣某封某氏大祥已屆禮當

祔於先考並享不勝感愴

兩月而禫凡二十七箇月前一月下旬卜日擬

擇時憲書既得喪主告於祠堂詣考妣位再拜  
宜祭祀日

焚香跪讀告辭日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於先考某官府君先

妣某封某氏今俯伏興既卜得吉敢告平身再拜禮畢

前期一日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陳器具饌陳

吉服男女皆慘厥明贊喪主以下服禫服詣

祠堂考妣位前焚香跪讀告辭日孝子某將祇薦禫事敢

請先考妣神俯伏興平身奉主至靈座所

主出就正寢其喪主以下易服序立舉

哀哀止降神以後至辭神並同大祥但祝文

哀哀止降神云禫制有限追遠無及謹以清



酌庶饘祇薦舉哀哀止焚祝文送主至祠  
禫事尚饗

堂納主禮畢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奔喪沒於外者家始聞父母喪哭盡哀易服遂行

衣麻布衫白帽麻帶草鞋遂急行但不夜行途中望其鄉其家皆哭入

門詣柩前哭拜被髮跣足不食後三日成服奔喪者具

衰經持杖向靈座伏地哭聞親喪而未得行則設位而哭堂中

椅子以代柩前設香案無魂帛銘旌被髮徒跣變服不食朝夕哭奠

聞訃後三日成服在途至家皆如上儀若既葬

則先之墓哭拜未成服者詣靈座前哭拜三日成

服 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刮髮具經哭踊盡哀

遂除兄弟在外聞喪有先後亦先後除服 齊衰

以下聞喪設位而哭 釋去華服 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

不奔喪則三日成服返葬 初喪至哭奠各節皆

如家禮既成服則載柩以行 水陸隨宜 至家殯於中堂

父母尊長之柩由中門入安於中餘由便門入或

家在城有門禁不許入者或設次於城外便安之

處今世俗多忌諱遇在外死者雖至親尊長不令

入中門乃設厯而殯於外夫父母生時所出入居

處之地其死也不容其入於心安乎且既葬之後

猶望神之返於室堂何親見尸柩而拒之門外耶

其忍心害安柩設奠歸至家敢告遠自是朝夕奠

理極矣

至治喪等儀俱同前

居喪遭喪

父母並喪

必先葬母而不虞祔後葬父行虞祔畢方為母行虞

祔二

父喪未除而遭母喪

當除父喪時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之禮禮畢

即服母

喪未葬而值父喪之二祥則不得服祥

服

以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凶時

重喪未葬

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則服其服

而哭之既畢返重喪服若除重服而輕服未除則

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改葬

易墓非古也或有山崩水沃陵谷變遷不得已而改圖者子為父妻為夫孫為祖皆服總

麻先期擇吉地開山築壙。告於祠堂。如常行禮。

次告墓主。祝文云：茲以某考妣體魄托非其地，恐

有意外之患，驚動先靈，不勝憂懼。將以某月某日

改葬。至期於舊墓左設位祠土地，如常行禮。祝云：

某所某公某卜宅茲地，恐有主人總服設奠開墓。於墓

他患將啟窆遷於他所。主人總服設奠開墓。於墓

前置酒饌，主人拜奠。後開墓視云：某公葬於茲地，

歲月滋久，體魄不安。今將改葬，伏惟尊靈不震不

驚。開棺設奠，先設一厰，停棺旁，設牀，主人拜奠。

棺中垂四裔於外，先舉尸於牀，用衣包裹，以布置新

縱橫結之，入棺收衾如體骨。已壞，用布袍一件，將

骨檢入袍中，首領骨節手足各歸上。遷柩就舉行

下擺列結布絞，入棺掩衾合蓋。如法遷柩就舉行

禮祝曰：靈輻既載，柩至新宅，暫停。下棺。祠土神

往即新宅，敢告。載柩至新宅，設奠。下棺。祠土神

如前儀行虞祭設靈座於厩中同初虞禮或行一

祝同啼號罔極謹以主人素服歸告於祠堂告云

清酌庶饘祇薦虞事主人素服歸告於祠堂告云

某親已於某月某日改葬於某所事畢敢告

速葬喪服小記曰報葬者亦報虞三月而後卒哭

待三月而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或以他故不

神不可後也惟卒哭之禮必俟三月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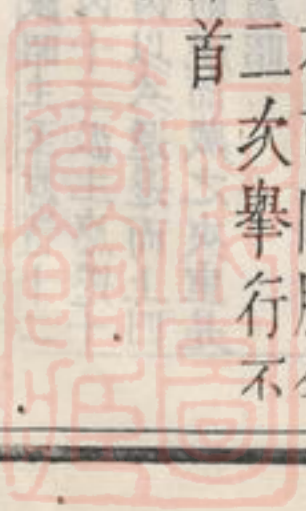
遲葬喪服小記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

時治葬中間練祥時除喪言孝子以事故不得及

葬畢必舉練祥兩祭但此二祭仍作二次舉行不

可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

經婦人除腰經次月祥祭乃除喪服



# 總主龕式之圖

缺右穆一龕 龕中 龕一昭左缺

五派總主

始祖主  
二派總主

四派總主

右穆二龕 龕主特 龕二昭左

七派總主

六派總主

右穆三龕 龕主特 龕三昭左

九派總主

八派總主

右穆四龕 龕主特 龕四昭左

十一派總主

十派總主

右穆五龕 龕主特 龕五昭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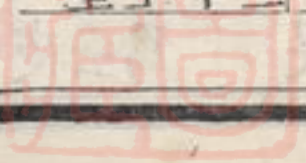
十三派總主

二十派總主

十四派昭主至應置十二派龕內以次遞遷而上四派龕內以次遞遷而上四派主則祧而藏之夾室是昭常為昭

始祖百世不祧以二派三派祖配亦百世不祧始祖以下諸龕凡仕宦覃恩誥封及科第明經與布衣之有功德者另立特主按派位置亦不祧

十五派穆主至應置十三派龕內以次遞遷而上五派龕內以次遞遷而上五派主則祧而藏之夾室是穆常為穆



# 祠祭陳設敍立之圖

右穆龕 始祖龕 左昭龕

飯 酒  
盃 熟  
八 爵  
三 爵

飯 酒  
盃 熟  
八 爵  
三 爵

飯 酒  
盃 熟  
八 爵  
三 爵

鮮 羊 豕 生  
魚 肉 肉 雞

鮮 羊 豕 生  
魚 肉 肉 雞

鮮 羊 豕 生  
魚 肉 肉 雞

籩 豆  
帛

豆 籩  
帛

豆 籩  
帛

茅沙  
拜席

茅沙  
拜席

茅沙  
拜席

香案

案香

案香

司事贊禮

司事

茅沙  
拜席

分獻拜位

讀祝所  
祖行父行兄弟子姪孫曾孫

司事贊禮

茅沙  
拜席

位拜祭主

司事贊禮

祖行父行兄弟子姪孫曾孫

司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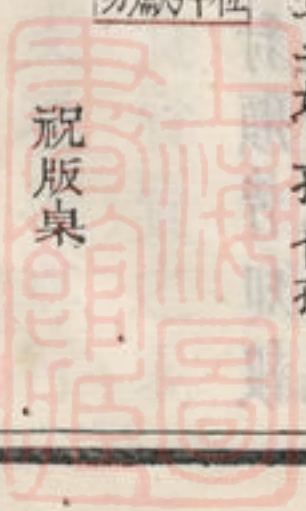
茅沙  
拜席

位拜獻芬

司事贊禮

盥盤悅巾

祝版桌



四禮輯略

祭禮

祭以追遠禮之大者伊川先生曰豺獺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每多忽此甚不可也予家祭祀倣朱子家禮而變通之如時節忌辰生日各祀其先於家所謂祭於寢是也惟祠堂則每歲二祭合族公舉期於永遠可行各盡其水源木本之思而已

祠堂

歷閱諸家龕式皆宗子一家之龕非闔族聚眾主而祀之式也吾家祠堂中一龕爲三間左右二龕各三間以中上一龕爲一派祖主百世不遷次二



派次三派次四派以其爲分派之祖亦百世不祧  
次以下凡叨仕宦膺誥封及科第明經布衣有  
功德者按派位置亦永配一派祖不祧左昭右穆  
各以其次遷祔至旁親之無後者亦以班次爲等  
殺其主祭也不必宗子爲說有四尊尊老老貴貴  
賢賢唯所遇焉視其族行輩長者主之尊尊之義  
也無已行卑而年高者得主之老老之義也無已  
而德位足稱年行雖卑亦得主之貴貴賢賢之義  
也其祧遷也亦不專主宗子各以本支現在尊行

起算俟世畢而後遷之要以服內爲斷出服者仍各爲宗蓋雖於宗法略爲變通猶庶幾古者小宗之意而聚族合享未嘗不統於大宗可謂變而不失其正也然則宜祔宜祧要惟法古而不泥於古祭期

春祭用清明日

以清明掛掃人皆踴躍也

冬祭用冬至日

按古禮祭

期皆用春秋二仲月分日但遇鄉試之年八月前中甸又多未便故僉議以清明冬至兩期爲定

期一日主人齋戒率族眾子弟拭滌器具如几筵

香案食俎載樽酒瓦豆盛饌磁碗亦可簋盛飯大爵盛酒小爵

三獻祝版長一尺寬五寸粘茅沙用磁盆鋪沙束

用餘立油燎即帛檀香派執事如贊禮讀祝司

盆內派定將各執講儀注將先後儀注與陪祭及

類俟名貼堂右講儀注諸執事講論一遍以免

事書臨時值年查點一應合用之物

日晡主人內堂行省牲禮用申酉時求諸陰也主

冠有科頭跣足白衣衫者共人率子姓各服本色衣

叱之會為優隸者共逐之設香案擊雲版三擊

贊執事者各司其事擊

鼓三通內聲炮外啓門奏樂樂闋執事者

啓櫝前主人就位陪祭者鞠躬拜興凡平身詣

香案前 跪

上香

司香者一人自右跪授主人捧香拱手上獻畢一人

自左跪接將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鞠躬拜

興二凡平身

揖

主人出省牲

宰人執羊豕詣廟門主人出廟門監

宰主人詣省牲所

即廟門外宰牲處

贊主人省牲

揖

凡

執事者薦毛血

捧盤取毛血安置內堂主

位主人從復位

復位內

贊鞠躬拜興

凡

平身

揖

執事者合櫝主人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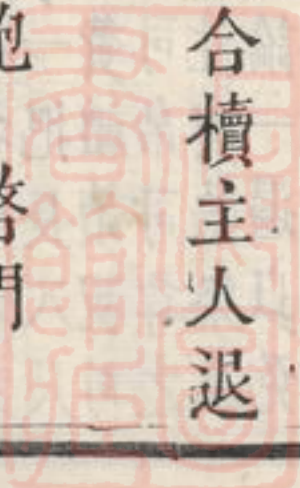
厥明先行告主禮

贊執事者各司其事

設香案

聲炮

啓門



奏樂 樂闋 執事者啓櫝 主祭者就位 鞠

躬拜興凡平身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讀告

辭告曰堂下嗣孫某祇薦歲事於歷代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鞠躬拜興凡平身 揖 徹香

案 瘞毛血 主祭者退

行正祭禮內堂各主按次位置祭時祇啓櫝先告不用奉主出中堂

贊 執事者各司其事 敲雲版三聲 擊鼓三通

聲炮 啓門 奏大樂 樂闋 設香案 設

祭品朱子曰犧牲之腸胃不可用古禮豬羊止用前左肩盛以俎不用完牲蔬果俱宜新鮮又

按古禮有薦腥薦熟之儀今酌議始祖及配享之  
 二派三派四派祖設腥一席熟一席蔬果一席熟  
 席內設酒一大爵麥稭米飯各一大方生鷄一鮮魚一  
 席同腥每席用羊豕肉各一大方生鷄一鮮魚一  
 熟入椀設帛設茅沙設酒樽所設盥洗所  
 蔬入椀設帛

設讀祝所

主人就位

分獻者就位

與祭

者各就位

主祭者正中分獻者左右  
稍次其餘照世次排立

奏小樂

樂

闋

迎神鞠躬拜興

凡四主人與分  
獻及與祭者同拜

平身

詣

盥洗所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陪祭與祭者

皆跪

上香如前  
儀

俯伏

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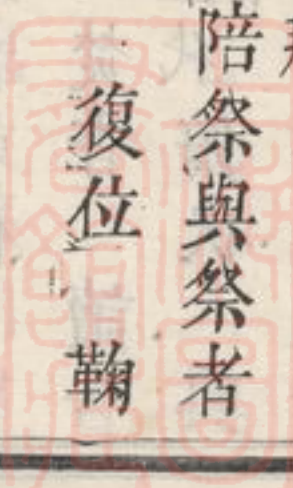
平身

復位

鞠躬

躬拜興

凡平身



主人行初獻禮

贊禮二人向主人引導

詣酒樽所

司樽者舉罍酌酒

罍用青紗覆於棹上詣始祖

考妣神位前

跪

與祭者皆

跪惟分獻者左

獻帛

司帛者一人自右跪進帛主

立奠神酌酒

酌音類以酒沃地也執事者一跪接起

前饌外酌酒

人左進酒盞一跪主

酒於盞反壺於

執事將左手盞內酒灌於茅沙上

設一盞不在

初獻爵司樽者一人自右跪進酒主

三爵數內

初獻爵一人自左跪接起

立奠神

獻腥獻熟獻粢飯以上三項俱一

棹右旁

獻畢一人自左跪接起立與初獻

人拱獻畢

一人自左跪接起立與初獻

之爵均奠神

棹右旁只於初獻用之

祝者詣讀祝所

跪

讀祝文

須高聲朗誦  
文云維某年月日

云云氣序流易時維仲春感懷歲時不勝永慕敢以追養微忱祇薦歲事尚饗

與

平身

鞠躬拜興凡平身

復位

鞠躬拜興凡平身

平身

奏樂

以下每獻後

樂闋

分獻者行初獻禮

俟主人初獻禮畢左右贊禮各向分獻者引導曰行分獻禮各

分獻者詣盥洗所

盥洗詣昭祖考妣神位前

跪

與祭者皆跪

主人居中上香如前

俯伏

與平身

詣酒樽所

司樽者舉罍酌酒

詣

昭祖考妣神位前

跪

與祭者皆跪

獻帛

如前



儀獻腥獻熟獻粢飯皆如前儀俯伏興平身

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復位鞠躬拜興凡二平身

奏樂合樂闋

主人行亞獻禮如初儀俟左右分獻畢然後行禮

詣酒樽所司尊者舉冪酌酒詣始祖

考妣神位前跪與祭者皆跪分獻者不跪獻帛

亞獻爵俱如初俯伏平興平身鞠躬拜興凡二

平身復位與鞠躬拜興凡二平身奏樂樂闋

分獻者行亞獻禮如初儀俟主人

詣酒樽所司尊者舉幕酌酒詣昭穆祖考妣神

位前跪與祭者皆跪主人如前獻帛亞獻

爵俱如前儀俯伏興凡平身鞠躬拜興凡平身

復位鞠躬拜興凡平身奏樂樂闋

主人行三獻禮儀同亞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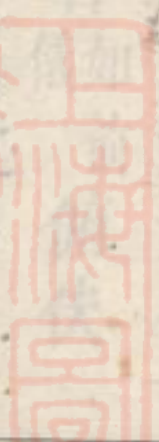
分獻者行三獻儀同亞獻

主人行侑食禮

詣始拜祖考妣之案前跪與祭者

皆跪侑食司尊者詣祖位前斟酒滿以授主人

按此蓋既獻之後又勸神使享也



卽前所獻之俯伏 興 平身 鞠躬拜興 凡二

爵置棹右旁 復位

平身 分獻者行侑食禮

詣昭穆祖考妣之案前 跪 與祭者皆跪 侑食

如前 俯伏 興 平身 鞠躬拜興 凡二 平身 奏

樂 樂闋 主人以下各復位

主人行飲福受胙禮

詣飲福受胙所卽香案前 執事者取棹旁酒盞斟酒授

主人 主人受酒 啐略嘗 執事者取胙授主人

主人受胙

主人拱受左右儀俯伏興平身鞠

躬拜興

凡平身復位奏樂樂闋

行辭神禮

主人以下鞠躬拜興凡平身撤香案 撤祭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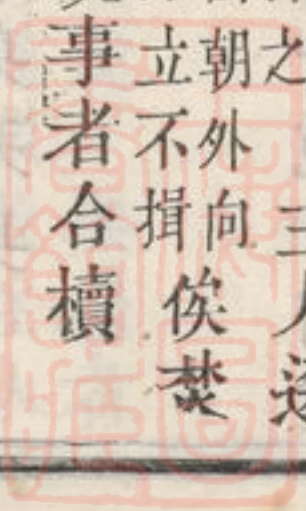
撤盥洗所 撤酒樽所 撤讀祝所 擊鼓三通

奏大樂 聲炮 焚祝文 焚帛執事者主人送

至門外餘人俱站立不動不望燎面朝外向俟焚

化將完主人復位 擊磬三聲 執事者合禱

揖禮畢



按常儀設杯箸攷曲禮共飯不澤手註云古之  
飯者以手又孔穎達疏註太羹滫則直歃之太  
羹兔羹或用匕惟鉶羹用挾猶箸也其他食載  
辯殽俱不用箸至於祭禮歷攷羣書並無設箸  
明文故不用箸又郊特牲曰至敬不饗味而貴  
氣臭也旣神道事之則以氣相達故酒設一大  
樽飯設二大簋不必每位重設若依常儀無論  
合祭卽一代之祖妣不下百數十每位遍設杯  
箸飯碗几筵亦不能容又舊儀獻茶一節攷祭

禮無茶時祭或一用之乃主婦所獻只可行於家堂不能行於公祠毛西河曰朱禮稱茶荒吾不知何物且此是宋人俗製前此無有觀元人茶荒詩可驗又朱禮於三獻後主人以下皆出闔門祝噫歆然後啓門一節按此是喪禮似不可行毛西河曰儀禮旣夕與虞祭皆有聲三啓戶之文謂啓殯之祭與葬畢歸祭魂無所依故祝先闔戶使男女踊哭戶外至升堂止哭然後聲起戶鄭註聲者噫歆也謂將啓戶警覺鬼神

也則此是喪祭之禮與祭禮無涉而以此爲吉

祭是吉凶並行矣

餽餘禮

三獻後原有神醉主人之儀爾祀事既畢

以享神惠此禮合拜即團拜也族人既多若覲面

意之曲盡者也不勝其煩惟合拜之法周圍鋪拜

使人各遍拜則不勝其煩惟合拜之法周圍鋪拜

後有各欲行禮者聽卑同族雖服制已盡而尊凡兄

弟柵拜弟先跪兄半跪以手參扶同起不回跪卑

幼拜尊長卑幼雙膝跪尊長親扶不同跪起揖尊

長回揖知有伯叔兄長賴此維持不致淪替防微

杜漸之燕私照班派而坐每席六  
意深矣燕私筵酒三巡用飯而罷

祔禮凡已沒者會議祭期升祔本家子孫先用紅  
帖書銜貼於宗堂以告族人房長遵式設立

主位祔祭儀注并詳載喪禮篇按古者祔祭祔遷各

祔遷禮以大祥後行今既合建公祠自應定以祭

期升祔以昭畫一擬移此

喪禮篇祔禮行於此

墓祭每歲清明詣墓拜掃致祭歲祇一舉或用

前一曰寒食節祭比祠堂少減其祀土地品物與

上墓同禮俱用四拜按毛西河曰古原有墓祭  
韓詩曾子曰推牛而祭墓孟子卒之東郭墦間之  
祭者周禮春官塚職有云凡祭墓爲尸則周有墓  
祭明矣漢制極重墓祭皆於陵旁立廟曰寢園漢  
志所謂曰祭於寢者是也民間亦然如朱美亞



故妻夫婦上冢原涉上冢之類後儒不察但見三  
禮未經記及便云古無墓祭而鄭氏祠享儀謂始  
於後漢光武諸將出征詔有司給少牢掃墓聞見  
錄謂始於曹公過橋玄墓致祭宋儒引周元陽祭  
錄謂始於唐開元詔士庶於寒食日上墓  
拜掃則不惟不讀漢書且於不讀孟子矣  
忌日考妣俱故考忌設妣忌日同此  
日齋戒具饌厥明主人以下變服行禮俱用青  
儀節同時祭不用飲生忌禮同但用吉服  
焚黃告主先期陳設堂設宣制詞位南向東設  
案下設讀祝位向上主人設位西向主位前設香案  
饌皆同時祭人之堂向不一總以爲北前爲  
南左爲東至期主人詣神堂鞠躬拜興二凡跪  
右爲西

焚香

讀告辭

曰孝某某氏為某人敢請神主改

題奉 俯伏 興 平身 出所贈主改題 外改內

安主於中堂棹上 主人就位 以下各就位

降神 黍神 鞠躬拜興 凡平身 初獻 如祭讀

祝 祝文式維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於某考某大

皇仁推恩所生贈某承先訓竊祿於朝仰荷 某不

及養摧咽難勝謹以牲醴用伸虔告 祝文前某

考某妣俱書舊銜 仕者有父兄則改云今某子

官或某兄弟某若封及祖則入祖考妣 如外

受勅則改誥為勅隨宜用 俯伏 興 平身

復位 跪 宣制詞 置香案上至是贊禮皆一人

立案左俯伏 平身 亞獻 如前 終獻 如前 辭神

鞠躬拜興 凡平身 焚祝文 焚制詞 焚所書黃

墓側存制 徹饌 揖 禮畢 辭 焚制詞 紙制詞於

焚黃告墓 按追贈先人改題神主焚黃告於家廟

知於禮何據者然相沿已久齊家寶要因分家廟

改題墓上焚黃爲二節今從俗輯其儀注於後

先期設厰棚於墓所預備祝版祝文及祭時合用

之物 如香酒牲 屆期奉膳黃制書鼓樂前導至墓

所先祀后土而後告墓 祀后土儀注 贊降神 鞠躬拜興 凡平身 盥洗

詣香案前跪

上香

酌酒

盡傾於地

俯伏

興

參

神衣鞠躬拜興

凡二平身

初獻酒

跪

讀祝

祝跪

主人之左祝日維年月日某官姓名敢昭告於本

山土地之神祇奉制書追贈某親某官某氏某

封惟茲窀穸實賴神庥遵典昭事敢有弗虔蘋藻

雖微庶將祇肅惟神歆鑒永奠厥居謹告

俯伏

興

平身

亞獻禮

辭神

鞠躬拜興

凡平身

焚祝文

揖

禮畢

祭墓儀注

贊序立

參神

鞠躬拜興

凡四平身

降神

盥洗

詣香席前

跪

上香

酌酒

酌即

墓地不用沙

俯伏

興

鞠躬拜興

凡二平身

初獻禮

禮

詣某祖考妣墓前

跪

祭酒

傾少許奠酒

進饌

讀祝

祝跪主人之左

讀曰維年月日某男

之墓茲者祇奉

朝恩追贈

顯考某君顯妣某氏

某封恩綸下賁泉石

生光幽德

昭聞慶貽後代鼎

養無從不勝感愴敬錄

宣制詞

贊禮者一人於俯

以焚伏惟歆鑒尚饗

錄

香案前立讀

伏興

平身

亞獻禮

三獻禮

俯伏

興

平身

焚黃

焚祝文

辭神

鞠躬拜興

凡平

身

禮畢鄉會中式祭告禮

恩拔歲貢同生監酌

於族長族長知會通族有父兄以父

屆期主人齋

兄爲主人無父兄以本身爲主人

主人齋

戒厥祠堂外設香案朝北中鄉式者穿公服行三

跪九叩首禮望

北闕謝

恩撤香案禮畢

中進士者不行以先齊赴祠堂

行祭告禮

贊唱

執事者各司其事

敲雲版三聲

擊鼓三通

聲炮

啓門

奏大樂

樂闕

設

牲醴

設酒樽所

設盥洗所

設讀祝位

主

人就位

中式者就位

奏小樂

樂闕

執事

者啓櫝

鞠躬拜興

凡四主人與中式者同

平身

主

人詣盥洗所

盥洗

詣香案前

跪

中式者

皆跪一 上香 俯伏 讀祝者詣讀祝位 跪

讀祝文祝文式維年月日十儿派孫某敢昭告於江陵堂

上歷代祖考妣之前曰本茂實遂奕葉科名書香

不替世澤歷新敢忘積累敬薦椒馨前程默相色

尚饗歆 興凡 平身二 鞠躬拜興凡 復位人

鞠躬拜興凡 平身三 奏樂樂闋 以下每獻後奏小樂

主人行初獻禮三 詣酒樽所門 司樽者舉羣酌酒

伏興 樂平身二 鞠躬拜興凡 平身復位 鞠躬

躬拜興凡 平身二 奏樂樂闋

主人行亞獻三獻禮

同初禮

主人以下同拜興

凡平

身奏樂

樂闋

撤香案

徹牲醴

徹盥洗

所請徹酒樽所

徹讀祝所

擊鼓三通

奏大

樂人焚祝文

主人送至大門外

望燎

俟焚化將完

主人復位

擊磬三聲

執事者合楨

揖

禮

畢新中式者拜尊長拜同輩合族照班與主人

道賀主人俱叩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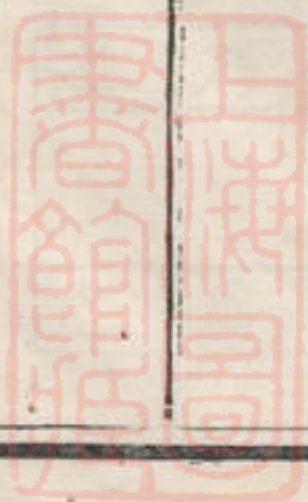
設席

出祠堂公費豐儉隨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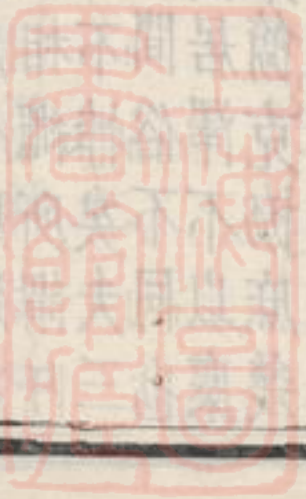
論曰古今之制異矣古有主婦今之祠祭無主婦則主婦亞獻之文可弗拘古有尸今無尸則嘏人



致辭之儀可弗備古者世爵家各有廟今則通族  
共一祠其不侔於古尤甚必以古禮相繩所謂阡  
陌之世議井田罷縣之代議封建鮮不悖矣夫三  
王不襲時不同也廣谷大川民生其間俗不同也  
器械異宜用不同也居山不以魚鱉居澤不以麋  
鹿地不同也通禮意者酌古準今繁簡克協庶幾  
考古而不泥於古云



幾緝	其	胡	王	器	甌	美	覬	生
緝	一	不	不	婦	古	古	古	人
太	師	雙	變	異	而	而	而	後
下	其	翻	翻	宜	不	不	不	位
典	不	共	不	思	出	出	出	字
散	鞫	田	同	不	蘇	蘇	蘇	三
古	效	強	也	同	蘇	蘇	蘇	聲
昔	古	禪	也	也	意	意	意	人
昔	大	丈	與	也	香	香	香	怒
昔	甚	外	谷	山	酒	酒	酒	人
昔	心	大	只	不	古	古	古	不
宋	以	難	只	良	華	華	華	外
各	古	挂	上	魚	令	令	令	聲
育	蘇	載	其	魚	業	業	業	金
禪	蘇	其	其	蘇	蘇	蘇	蘇	聲
今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金
禪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聲
今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金
禪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聲
今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金



# 喪服總圖

		斬衰三			
至		粗		麻布	
縫		不		之為	
下		邊			
		齊衰			
五月		杖期		不杖期	
三月					
用		稍		粗	
麻		布		之為	
縫		下		邊	
		大		九	
月		功		月	
用		粗		熟	
之		為		布	
		小		五	
月		功		月	
用		稍		粗	
之		為		布	
		總		三	
月		麻		月	
用		稍		細	
之		為		布	
		熟		之	

#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承重為祖父母及父祖俱亡承重為曾高祖父母者俱斬衰三年

高祖父	三月	正服齊衰							
曾祖父	五月	正服齊衰	正服總麻	曾伯叔祖父	伯叔祖父	伯叔祖父	伯叔祖父	伯叔祖父	伯叔祖父
祖父	不杖期	正服齊衰	正服小功	堂伯叔祖父	堂伯叔祖父	堂伯叔祖父	堂伯叔祖父	堂伯叔祖父	堂伯叔祖父
父	三年	正服斬衰	正服小功	堂伯叔母	堂伯叔母	堂伯叔母	堂伯叔母	堂伯叔母	堂伯叔母
己身			正服大功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兄弟
子	杖期	正服大功	正服小功	堂姪	堂姪	堂姪	堂姪	堂姪	堂姪
孫男	及曾孫女	正服大功	正服小功	堂姪孫	堂姪孫	堂姪孫	堂姪孫	堂姪孫	堂姪孫
曾孫	及元孫女	正服總麻	正服總麻	曾姪孫	曾姪孫	曾姪孫	曾姪孫	曾姪孫	曾姪孫
元孫		正服總麻							

正服總麻  
三從堂兄弟  
三從堂兄弟妻  
無服

正服總麻  
正服小功  
從堂伯叔父  
從堂兄弟  
從堂兄弟妻  
從堂姪婦  
無服

凡男為人後者為其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 服正服之圖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高祖母	正服齊衰三月	曾祖母	正服齊衰五月	祖母	正服齊衰不杖期	母	正服斬衰三年	妻	杖期如父母在不杖	婦	長子婦加服不杖期 眾子婦義服大功	孫婦	義服總麻小功	曾孫婦	無服	元孫婦	無服
	在室正服	總麻	在室正服	小功	在室正服	總麻	在室正服	姑	期年	姑	期年	姪女	期年	姪孫女	小功	在室正服	在室正服
	出嫁無服	曾祖姑	出嫁降服	總麻	出嫁無服	堂姑	出嫁降服	出嫁降服	出嫁降服	出嫁降服	出嫁降服	出嫁降服	出嫁降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在室正服	總麻	在室正服	小功	在室正服	堂姑	出嫁降服	出嫁降服	出嫁降服	出嫁降服	出嫁降服	出嫁降服	出嫁降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出嫁無服
	在室正服	總麻	在室正服	小功	在室正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在室正服	總麻	在室正服	小功	在室正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在室正服	總麻	在室正服	小功	在室正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在室正服	總麻	在室正服	小功	在室正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在室正服	總麻	在室正服	小功	在室正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在室正服	總麻	在室正服	小功	在室正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從堂姑	出嫁無服

凡女適人者為其私  
親皆降一等為祖會  
高祖不降為兄弟之  
為父後者不降為兄  
弟姪之妻不降

白本身而上曰父祖會高自本身而下曰子孫會

元此本宗九族之服制也

服有五本之五世親疎之分而制其等其年月之

異雖以恩之厚薄為隆殺然皆法乎天道焉小記

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之喪三

時也五月之喪二年也三月之喪一時也禮由心

生所不能自已者爾

喪有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四等正服者於情於分

皆當為之服者如子為父母服則以義為之服如婦

者親雖異於所生而其分同則以義為之服而禮

為舅姑服斬之類是也加服者本非其所服而禮

主於進故自輕以從重如嫡孫為祖父母服斬之

類是也降服者情不可殺而分有所制故自重以

從輕如女子已嫁為父母降期之類是也

輯註嫡孫承重無嫡長則以嫡次不以庶長也若

長房絕嗣則為立嫡子繼承重次房無承重之禮須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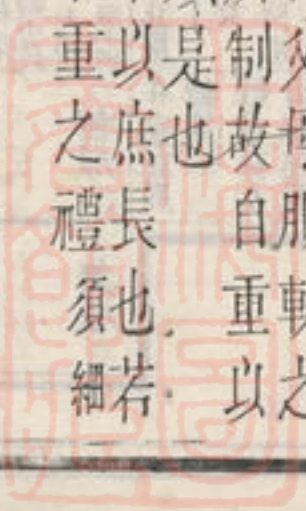
參官員襲廕律凡文武官員應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

按襲廕律凡文武官員應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

按襲廕律凡文武官員應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

按襲廕律凡文武官員應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

按襲廕律凡文武官員應襲廕者並令嫡長子孫



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沒疾病姦盜之類  
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  
廕如無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輯註  
云仍繼父非繼兄也  
其杖父用竹取其節外著也父為子之天竹圓象  
天貫四時不變子為父哀痛亦經寒暑不改也母  
用桐桐之言同心平父其節內存上圓以象天  
下方以象地然根皆在下竹桐一也其長與心齊  
者孝子哭泣無數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  
斷  
斬衰三年  
衰之為言摧也斬不緝也用極粗生麻布為之其  
衣旁及下際皆不緝上際縫向外背有負版以表  
其負荷悲哀也用布方七寸綴於領下垂於前當  
心有哀明孝子有哀摧之心也齊衰杖期齊衰不  
杖期齊衰五月齊衰三月齊緝也用次等粗生麻  
布為之而緝其旁及下際餘同斬衰

# 妻 為 夫 族

夫為祖父母及  
曾高祖父母承  
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父 總麻	義服	夫曾祖父 總麻	義服	夫祖父 大功	義服	舅 斬衰三年	義服	妻為夫 斬衰三年	義服	子 俱正服期年	正服	孫 大功	正服	曾孫 總麻	正服	元孫 總麻	正服
		夫曾伯叔 服	無	夫伯叔祖 總麻	義服	夫伯叔父 母	大功	妻 小功	義服	長子累子 義服大功	正服	孫 義服小功	正服	曾孫 無服	正服	元孫 正服	
				夫堂伯叔 服	無	夫堂伯叔 父母	總麻	夫堂兄弟 及妻	義服	夫堂姪婦 義服總麻	無服	夫堂姪 義服小功	無服	夫堂姪孫 義服總麻	無服	夫堂姪孫 義服總麻	無服
						夫從堂伯 叔父母	無服	夫從堂兄弟 及妻	無服	夫再從姪婦 無服	無服	夫再從姪 無服	無服	夫再從姪孫 無服	無服	夫再從姪孫 無服	無服
								夫三從兄弟 及妻	無服	夫三從姪婦 無服	無服	夫三從姪 無服	無服	夫三從姪孫 無服	無服	夫三從姪孫 無服	無服

舊禮妻為夫外  
祖父母義服總  
麻妻為夫母舅  
母姨義服總麻  
今制俱無服



# 義服之圖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舅姑降服大功

夫從堂姑 夫再從姊妹 夫再從姪女  
 無 無 無  
 服 服 服

妻爲夫之生母 義服斬衰三年 妻爲夫之庶母 義服齊衰期年

義服 義服  
 去高祖母 夫曾祖母  
 總麻 總麻

義服 義服  
 夫祖母 姑  
 大功 斬衰三年

義服齊衰 加服期年  
 叔期 長子婦  
 夫爲妻 累子婦  
 父母在不 義服大功  
 叔期

義服  
 孫婦 總麻

無  
 曾孫婦 服

無  
 元孫婦 服

無在室義服 在室出嫁  
 夫曾祖母 夫親姑  
 總麻 夫祖姑  
 服 出嫁無服

無在室總麻 在室出嫁俱  
 夫堂祖母 夫堂姑  
 無 無  
 服 出嫁無服

在室出嫁 義服期年  
 夫姊妹 夫姪女  
 無 無  
 服 服

在室小功 在室總麻  
 夫堂姊妹 夫堂姪女  
 無 無  
 服 出嫁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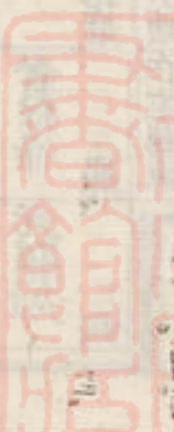
義服小功 在室總麻  
 夫姪孫女 夫曾孫女  
 無 無  
 服 出嫁無服

無  
 夫曾孫女 夫曾孫女  
 無 無  
 服 出嫁無服

輯註妻爲夫之姑姊妹皆小功堂姊妹總麻不分  
在室出嫁蓋降於夫者已多不得再降也

輯註後服制齊衰杖期內子爲嫁母出母不言子  
之妻同則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出在夫未娶婦  
之前則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同夫服矣

彙纂夫爲人後者妻於夫所後服屬並同此圖其  
爲本宗降服除舅姑有專條外餘俱隨夫所降之  
等遞減又齊衰不杖期項下有繼母爲長子眾子  
一條由此類推則此圖子孫不論是否已出服制  
皆同子孫婦亦同



妾

乾隆三十九年例有子之妾為家長祖母服小功五月

為家長族服圖

義服

家長祖母  
家長父母

義服

齊衰小功

齊衰期年

妾不敢稱夫亦謂之君

家長

義服斬衰三年

義服齊衰期年

正妻

亦謂之女君

妾為其父母降服期年為其私親則如路人庶子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無服庶子之子為其父之生母正服不杖期

義服

家長眾子

家長眾孫

無

義服

家長子

家長嫡孫

無

正服

所生子所生孫

大

齊衰期年

功

輯註妻者齊也謂與夫嫡體也妾者側也謂得侍  
乎側也妻稱夫妾稱家長明有別也舅姑之服妻  
與夫同妾降爲期非疎之也實賤之也 全纂此

圖言子而不言女夫子於父妾無服而父妾爲之  
服期年與父母爲子服同者蓋婦人三從子居其  
一父妾實有專制於家長之子之義服期年者非  
分之親乃義之重也若家長之女難同論矣似可  
無服其爲其子服期年者正父母爲子服期年之  
義則爲其親生之女亦應服期年出嫁則降功

#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圖

今制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妻堂兄弟妻及姪婦俱不列服制按妻為夫族服圖為夫之親姑為夫兄弟妻俱義服小功為夫堂兄弟妻

義服總麻則出嫁親姑之於姪婦出嫁姊妹之於兄弟妻疑俱當報服小功出嫁姊妹之於堂兄弟妻疑亦當報服總麻

正服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正服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正服 祖父母 齊衰期年		降服 伯叔父母 總麻		降服 堂叔父母 總麻	
正服 父母 齊衰期年		正服 祖姑 出嫁無服		降服 父母 齊衰期年		降服 伯叔父母 大功		降服 堂兄弟 總麻	
降服 己身		在室 姑 出嫁小功		降服 兄弟妻 降服小功		降服 兄弟 降服大功		降服 堂兄弟妻 總麻	
在室 姪女 出嫁小功		在室 姊妹 出嫁小功		降服 姪婦 降服小功		降服 姪 降服大功		降服 堂姪 總麻	
在室 堂姪女 出嫁無服		在室 堂姑 出嫁無服		在室 堂姊妹 出嫁降服總麻		無服 堂姪婦		無服 堂姪	

輯註按妻爲夫族服圖爲夫之姑夫之姊妹俱小功爲夫之堂姊妹總麻而出嫁女於本宗姪之婦兄弟之妻亦應報服小功堂兄弟之妻亦應報服總麻今不言則皆無服也

彙纂姪孫爲祖姑出嫁總麻妻爲夫姪孫女堂姪女堂姊妹皆出嫁總麻妻爲夫親姊妹親姑無論在室出嫁皆小功則出嫁女爲本宗姪孫堂兄弟妻親兄弟妻親兄弟子妻皆應有報服

出嫁女於本宗親屬皆降一等惟爲祖父母曾高祖父母及兄弟之爲父後者不降

祖父母曾高

# 外親服圖

凡子為繼母之父母兄  
弟姊妹俱義服小功

外親皆母黨若妻黨非  
外親也

母祖父母

服

妻為夫外  
親服降一等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  
弟姊妹俱義服小功

外祖父母

小功

正服

妻祖父母

服

母舅 謂之舅父  
母姨 謂之從母

舅母 俱無服  
堂舅 俱無服  
堂姨 俱無服  
姨夫 俱無服

義服總麻妻已  
別娶亦服  
妻之親母雖出  
及嫁猶服

妻母舅 俱無服  
妻伯叔 俱無服  
妻之姑 服

舅子 謂之內兄弟

甥子 謂之外兄弟

從母子 謂之兩姨兄弟

己身

堂舅之子

堂姨之子

妻之兄弟

妻之姊妹

母舅之孫

母姨之孫

甥及甥女

女壻

正服總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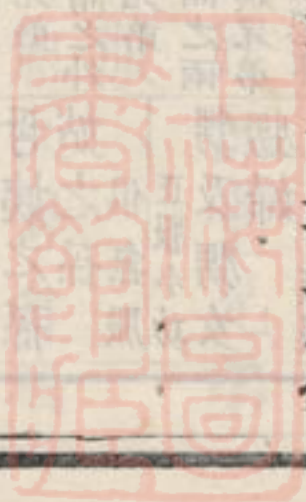
女之子 女外孫也

妻姑之子

妻兄弟之子

俱無服

輯註外祖父母服止小功而律內與期親尊長同論者以恩義並重也然惟親母之父母耳若嫡母繼母之父母亦服小功但以義服而恩實有不同彙纂按尊卑爲婚條內娶姑舅兩姨姊妹句下註言尙有總麻之服一語可見此圖原兼男女而言己身二字已兼男女在內而各子字孫字無一不兼男女惟出嫁女仍應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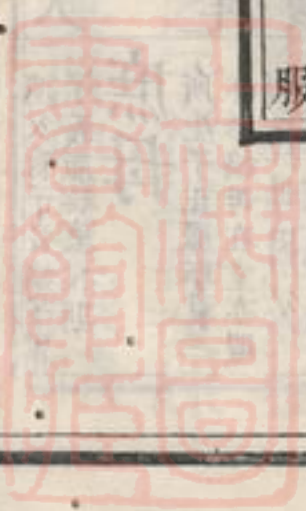




# 妻親服圖



女之子一項服制  
總類言男女同



# 三父八母之圖

妻於夫之三父八母俱隨夫服出  
母嫁母服杖期外仍宜申心喪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  
同居義服齊衰三月

### 不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  
父無子己身亦無  
伯叔兄弟之類義  
服齊衰期年

###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  
父有子己身亦有  
伯叔兄弟之類義  
服齊衰三月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  
同居者 無服

謂父死繼母再  
嫁他人隨去者

### 從繼母嫁

義服齊衰杖期

舊禮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俱義  
服小功 其兄弟之妻無服

謂自幼過房與人

### 養母

義服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稱父之妻

### 嫡母

正服斬衰三年

謂父娶後妻禮曰繼  
母如母

### 繼母

義服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  
別妾推育者

### 慈母

義服齊衰三年

謂父有子妾嫡子累  
子義服齊衰杖期

### 庶母

所生子正服斬衰三  
年雖嫡母在堂亦服

謂親母因父  
死再嫁他人

### 嫁母

降服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

### 出母

降服齊衰杖期

謂父妾乳哺者

### 乳母

義服緦麻

儀禮杖期篇有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一條蓋所服者繼母也自唐迄宋未之有改而元典章圖則改之云繼母所嫁夫猶是與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並列而稱三父焉明律雖用其圖刪去夫字律文則云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又於不杖期篇中列母之報服云繼母改嫁爲前夫之子從己者蓋己變而復古矣父減爲二母益至九而圖名如故也二百八十年莫敢議及遂成疑案焉刑名法比之家或於刊本圖中繼母改嫁之下增一父字轉相秘授舛譌殊甚逮本朝定制改此條律文云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又降其服爲不杖期煌煌令典照如日星疑義始晰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為繼母子之妻同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為慈母庶子之妻同

慈母謂妾

子無母父命他妾撫養者

女在室並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

反在室者為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承重為祖父母及父祖俱亡承重為曾高祖

父母嫡孫之妻同

父按康熙年間禮存為祖母止服齊衰杖期今律圖已刪去又道光年間重修大清通禮內載祖  
母在為祖  
母服同

為人後者承重為所後祖父母承重者之妻同

妻為夫

妻為家長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

庶母謂父妾之有子女者

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謂親母因父重出而改嫁者

子為嫁母

謂親母因父重出而改嫁者

庶母謂父妾之有子女者

輯註親母改嫁被出雖義絕於父而子無絕母之義以所生之恩至重也故仍服杖期若嫡繼

慈養母本非所生既已故嫁被出則無服

子為出母

謂親母為父所出者

干果若之妻同

然母歸父妾

親母被出未改嫁者猶得受其子之封見以理去

官條

夫為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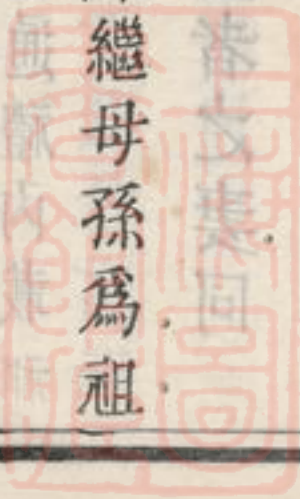
父母在杖

○齊衰不杖期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孫為祖

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間重趙大帶



姪爲伯叔父母及親姑親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廩生丁本生艱期年不應試毋庸出缺

庶子之子爲其父之生母

例載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叔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若文武生童及舉貢生監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內俱不許應試

案載嗣後有嫡祖母在其父早故父之生母病故如無伯父及伯父之子者仍照王瑣之案令其治喪一年嫡祖母已故其父亦已早故遇父之生母病故並無伯父及伯父之子者概令承重丁憂三年俾嗣續得展孝思而名分仍有所區別乾隆六十年部議滿洲文舉人佛泥勒丁

祖母憂  
咨行案

庶子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均令輟考解任

爲己之親兄弟親姪及親姪女之在室者

出嫁女爲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

及姪與姪女之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女出嫁爲本宗兄弟只服大功而此反重

者以父有親女無親子故服重以報之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眾子及嫡長子之妻及女在室者

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眾子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父母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爲養母

道光初年重修大清通禮內載養母原列斬衰三年條內註云自幼過房與人係沿前明孝

慈錄之舊既與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持服條  
混且恐開亂宗之漸奏交九卿大學士議定故  
從宋開寶禮撫同宗及遺棄原註服期年以符  
名義並將抱養子從姓者爲養父母若三歲下  
附載○撫同宗及三歲下遺棄子者若三歲下  
遺棄子不知本宗姓氏卽從所養家姓氏應考  
出仕者爲養父母持服同並令輟考解任○禮  
部奏據前護安徽巡撫鄂咨稱例載收養三  
歲以下遺棄小兒依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  
子遂立爲嗣其考試以及報捐官職旣從義父  
之姓應否卽填義父三代咨部示覆又據吏部  
咨稱江蘇職員唐國潤抱養遺棄一男取名家  
柏援例捐從九品職銜因本宗無考例從唐姓  
今唐國潤之妻鄒氏病故請照親母例丁憂有  
無例案專條咨部聲覆各等因到部查刑律內  
載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  
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  
不必勒令歸宗等語推原例意不得以無子遂

立爲嗣者謂舍本宗而立異姓是爲亂宗在所  
必禁若遺棄小兒不知所生無從復姓難令歸  
宗是以准其從姓立法周詳矜嚴兼至誠以所  
生幾置諸死地養父母能延其生機但使無亂  
宗之嫌卽不妨准其從姓之義乾隆五十六年  
直隸總督梁肯堂以民人谷三元昇抱養之子谷  
潘捐監咨請應否准用谷姓三代臣部查明係  
屬週歲以後並非初生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初  
六日護安嶽巡撫鄂杏請部示嗣後無子者仍  
遵照定例於同宗昭穆相當之姪分別服制及  
賢能親愛擇立者爲嗣不得以有抱養之子遂  
令承祧致違定律至抱養之子除係初生拋棄  
者不準捐考外如果報週歲以後並非初生  
昧不明旣準其從姓則報週歲以後應卽照前案  
用養父三代以符定制而順人情惟養父母應  
用如何服制從前並未奏定章程臣等悉心籌  
議抱養之子旣不得名之爲後卽不得於養父  
母行三年之服查例載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

上親者齊衰期年今遺棄小兒以垂絕之體蒙  
養父母願復之恩得以成立較諸同居繼父情  
義更深厚應請酌定為持服一年仕者解任士  
子輟考庶降於為人後者之斬衰三年足以明  
宗祧加於同居繼父之齊衰一年俾無忘所自  
等因嘉慶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護安徽巡撫  
鄂奉

旨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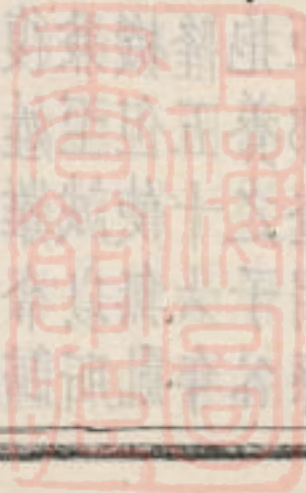
為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室出嫁

○齊衰三月

元孫為高祖父母元孫女同室出嫁



爲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先會同居今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眾孫及孫女在室者

祖母爲嫡孫眾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父母爲眾子婦及女之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之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及同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姑及姊妹之出嫁者



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爲人後則於

本生親屬者孝服皆降一等

婦爲夫之祖父母文之出執者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文之亦室者

婦爲夫之本生父母室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及姑之在室者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姊妹之在室者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文孫及夫

兄弟及

文孫及

文孫及

爲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及祖姑之在室者

即祖之親姊妹

爲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及堂姑之在室者

即父之堂姊妹

爲親兄弟之妻

叔兄弟

及

及

及

爲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及

及

及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之在室者

及

及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及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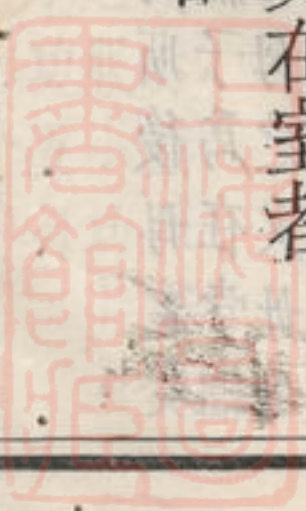
及

祖父母爲孫女之出嫁者

及

及

及



為外祖父母即親母之父母

為在堂繼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

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庶子為庶子之父母繼

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己母之父母以

上五項均與親母之父同外祖父母報服亦

同其母之兄弟姊妹服及報服亦與親母同姑

舅兩姨姊妹兄弟服亦同惟為人後者為本生

母之父母降服一等若庶子之母係由奴婢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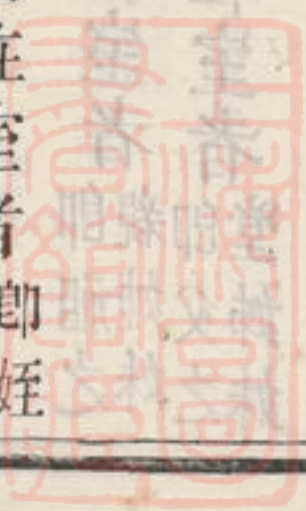
生女收買為妾其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列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為姊妹之子及女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姑姊妹之出嫁者

婦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即姪孫姪





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不分在室出嫁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出嫁女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出嫁女為

本宗姑姊妹及姪女之出嫁者

嫡孫眾孫為庶祖母孫女在室者同

生有子女之妻為家長之祖父母

乾隆三十九年奉

旨准部議覆江西按察使歐陽條奏嫡孫眾孫為庶祖母照伯叔祖母之例為之服小功五月有子之妾於家長之祖父母服小功五月

祖為嫡孫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之在室者

即堂姪  
堂姪女

○總麻三月

高祖父母為元孫及元孫女之在室者

曾祖父母為曾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

祖為眾孫婦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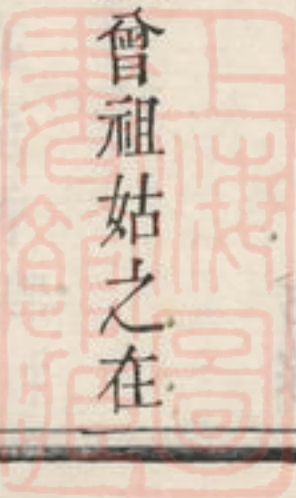
為曾伯叔祖父母

即曾祖兄弟及  
曾祖兄弟之妻

及曾祖姑之在

室者

即曾祖  
之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及族祖姑之

在室者即祖同堂姊妹

爲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及族姑之在室

者即父再從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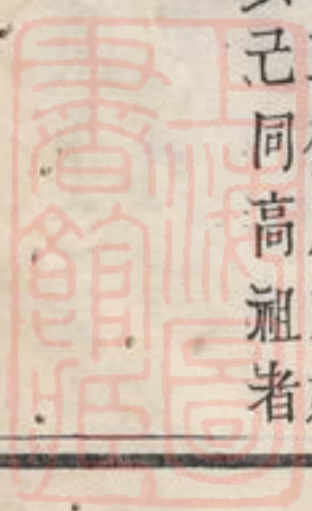
爲祖姑及堂姑及再從姊妹之出嫁者祖姑即祖之親姊妹

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之在室者即己三從兄弟姊妹與己同高祖者

爲同堂兄弟之妻

爲堂姪婦及堂姪女之出嫁者



為再從姪及再從姪女之在室者

為曾姪女之在室者

為姪孫婦及姪孫女之出嫁者

為堂姪孫及堂姪孫女之在室者

為曾姪孫女之在室者

為姑之子

即父親姊妹之子非姑母出者無服原案載所見集補編

為舅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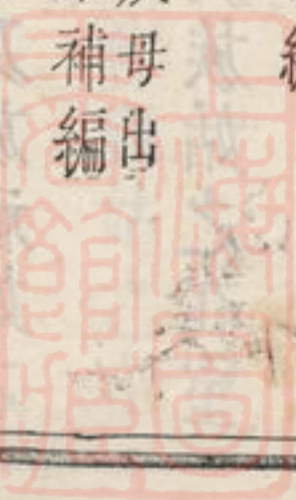
即親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之子

即親母姊妹之子非姨母出者無服原案載所見集補編

為妻之父母

再娶亦服妻母出亦服



爲壻

爲外孫男女

爲乳母

婦爲夫之高祖父母

婦爲夫之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之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堂姑之在室者堂姑即夫

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之堂姪婦及堂姪女之出嫁者

婦為夫之再從姪及再從姪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之姪孫婦及姪孫女之出嫁者

婦為夫之堂姪孫及堂姪孫女之在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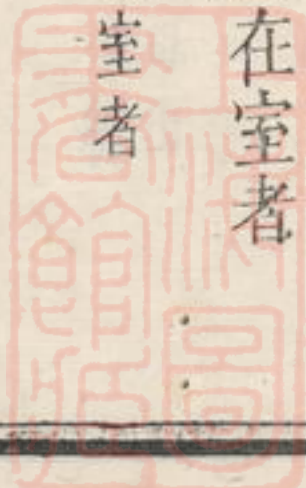
婦為夫之曾姪孫及曾姪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之外祖父母 婦為夫之母舅母姨

出嫁女為本宗 伯叔祖父母及 在室者

出嫁女為本宗堂 姊妹之出嫁者 在室者

出嫁女為姊妹之子女



斬衰三年服生麻布旁及下際不緝麻冠經菅屨竹杖婦人麻屨  
不杖餘同 齊衰杖期服熟麻布旁及下際緝之麻冠經草屨桐  
杖婦人麻屨餘同 齊衰不杖期冠經屨同上 齊衰五月服熟  
麻布冠經如其服草屨婦人麻屨 齊衰三月冠經屨同上 大  
功九月服粗白布冠經如其服繭布綠屨 小功五月服稍細白  
布冠經如其服屨同上 緦麻三月服細白布經帶如其服素屨  
無飾凡喪三年者百日薙髮在喪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入公  
門不與吉事朞之喪二月薙髮在喪不昏嫁九月五月者踰月薙  
髮三月者踰旬薙髮在喪俱不與燕樂

三民音命... 門不與吉...

無福... 門不與吉... 二民... 三民...

亦... 三民... 四民... 五民...

六民... 七民... 八民... 九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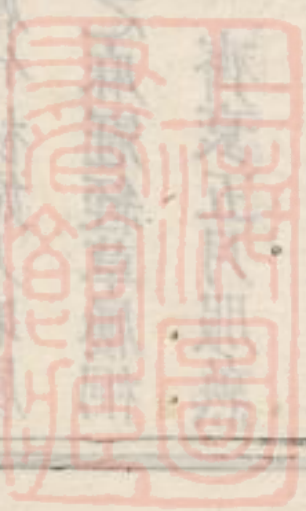
十民... 十一民... 十二民... 十三民...

十四民... 十五民... 十六民... 十七民...

十八民... 十九民... 二十民... 二十一民...

二十二民... 二十三民... 二十四民... 二十五民...

二十六民... 二十七民... 二十八民... 二十九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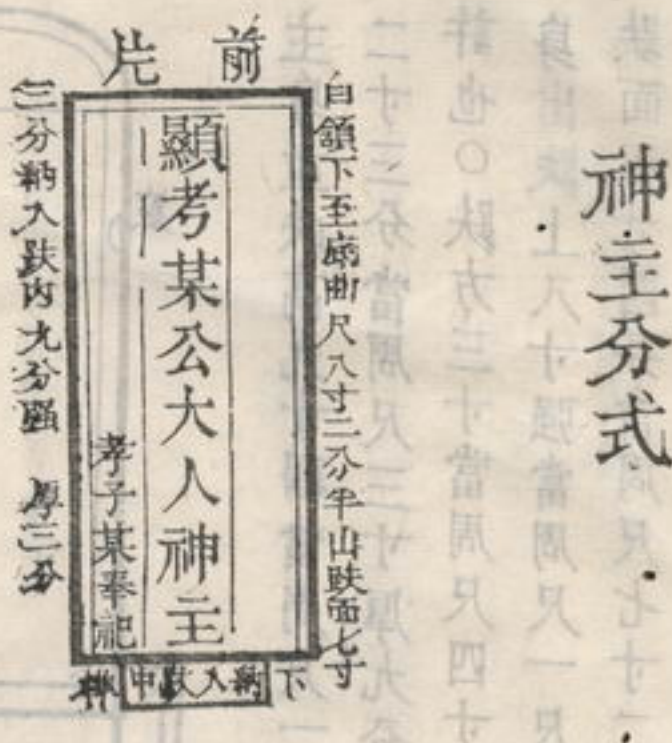
# 神主全式



伊川先生云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月日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

此尺乃周尺也每尺當今梓人之曲尺七寸五分弱今以曲尺考定分寸主式皆以曲尺爲準主身並跌高九寸弱當周尺一尺二寸弱者略短少許也主身寬二寸三分當周尺三寸厚九分強當周尺一寸二分強者略長少許也○跌方三寸當周尺四寸高九分強當周尺一寸二分○主身出跌上八寸強當周尺一尺八分○竅徑三分當周尺四分離跌面五寸四分當周尺七寸二分

# 神主分式



其身面  
 良出  
 指心  
 二十  
 白領下至席曲尺八寸三分半山跌而七寸

主身高曲尺九寸闊二寸三分厚九  
 分上兩角各去四分作圓形從頂上  
 量下七分半橫勒其前深入三分為  
 領判開其下前片厚三分後片厚六  
 分前片長八寸二分半後片長九寸  
 於領下主身中刻深三分闊一寸長  
 六寸為陷中於本身兩旁離跌面五  
 寸四分鑽兩圓孔徑三分以通陷中  
 下棹入跌內九分強跌方三寸厚九  
 分強○以前片合後片納於跌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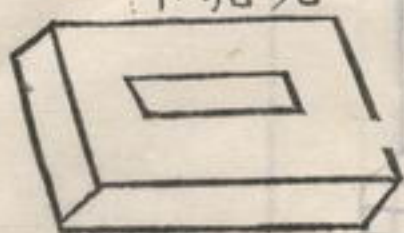
輒至全茂

和民日昃起  
 初民日昃起



# 跌式

方三寸厚九  
分強中鑿孔  
令通納主下  
榘於內



後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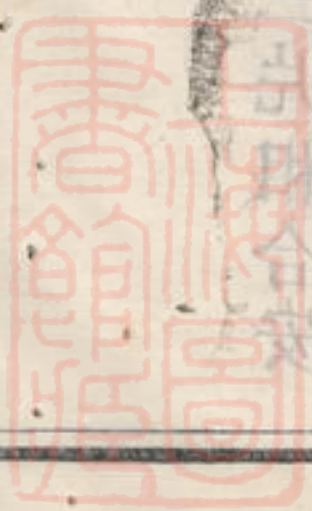
圓角領  
至身長九寸以上七分半為領下九分入跌

某官某公諱某字某行几神主

篋徑三分離跌面五寸四分陷中調  
一寸長六寸

下納人跌中榘

主身以粉塗其前外書顯考某官  
大人神主旁題孝子某奉祀無官  
則隨分而稱陷中則題諱題字題  
行亦有於其旁題生沒年月日時  
及葬者若係妣主則題顯妣某封  
某氏神主旁題及陷中同若加易  
世則以筆洗滌舊字更為新題外  
改陷中不改洗字之水洒於牆壁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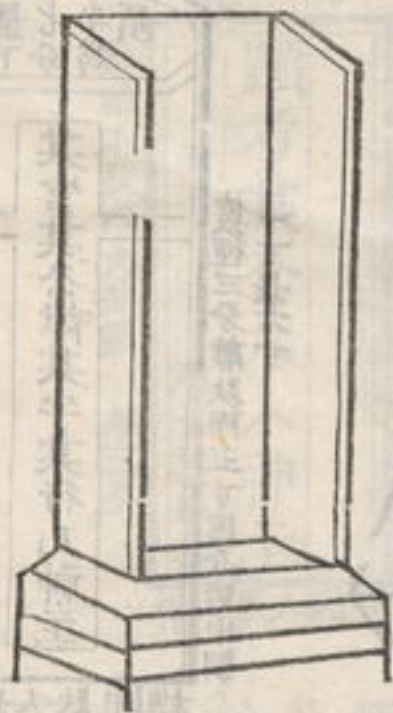


座式

主不

衣櫃中鑲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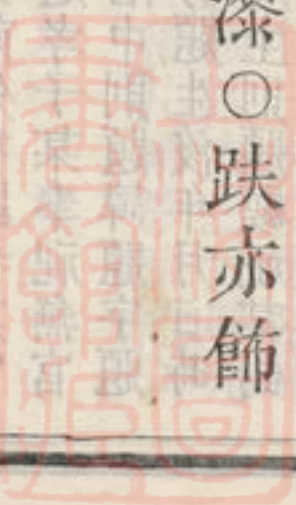
六三十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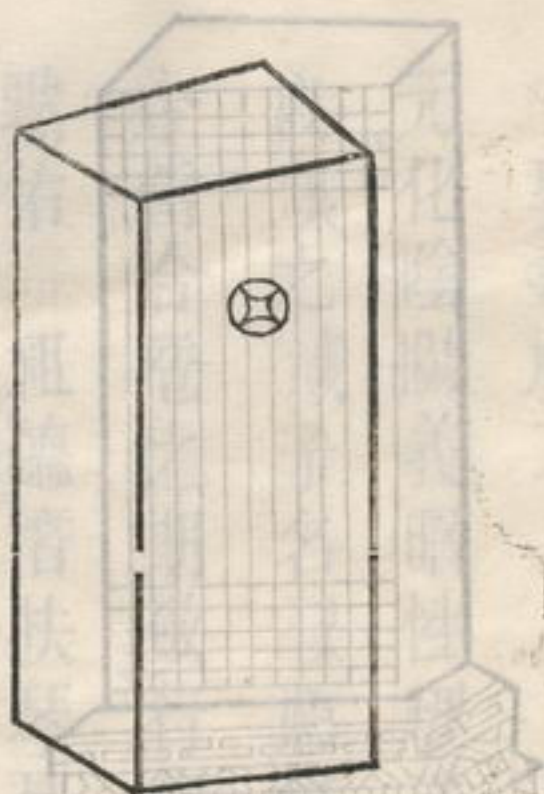
圖說 此座式十以上小者半高者十以上大者

以薄板三片相合安  
 於跌之兩旁及後面  
 其中恰可容主此主  
 稍高分許面頂俱虛  
 飾以黑漆○跌亦飾  
 以黑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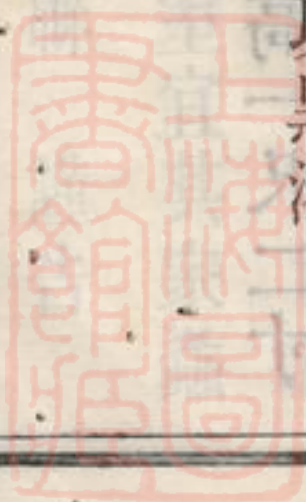
大人斬主也  
 主良以餅壘其前  
 代書則其某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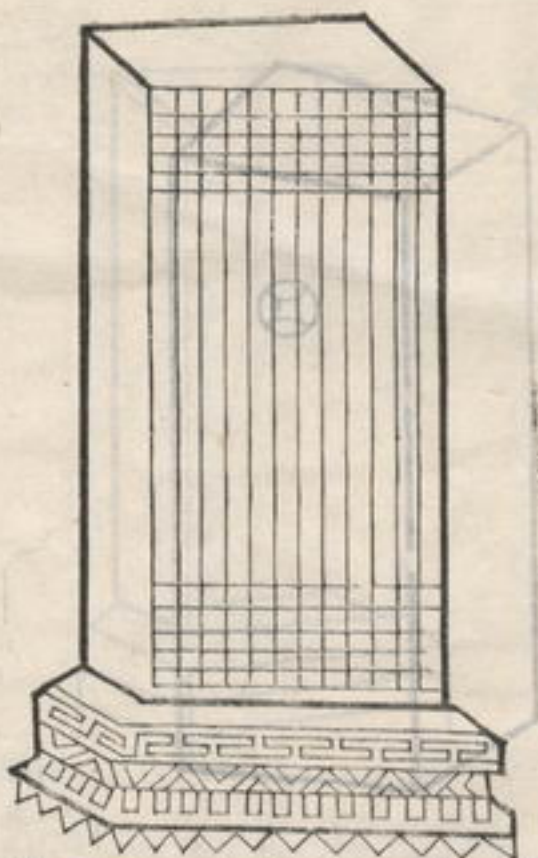
蓋式



蓋亦以薄板爲之四  
片相合有頂罩於座  
外趺上前面留一圓  
竅俱飾以黑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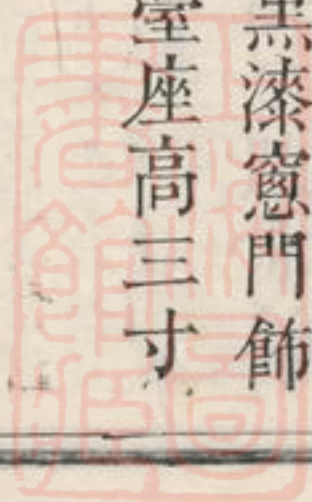


主櫨式



蓋大

主櫨約高一尺二寸  
 中可容主前作兩窻  
 門可以啟閉上為平  
 頂下作平底臺座四  
 周飾以黑漆窻門飾  
 以硃漆臺座高三寸



附錄便用各文

百娶妻祝文

元化陰陽義昭性理造端夫婦道著中庸茲

以某之子名某憑媒說合某氏淑女爲室

今當合卺之期敬行廟見之禮伏願宗功

默佑祖德潛扶琴瑟既調兩兩和聲百世

鸞鳳並叶雙雙對舞千秋宜其室宜其家

斯螽蟄俾爾昌俾爾熾瓜瓞縣縣

謹告

繼娶祝文

竊惟內外各正位以備而無虧夫婦有恆絃雖斷而必續嗣源攸係典禮維虔茲以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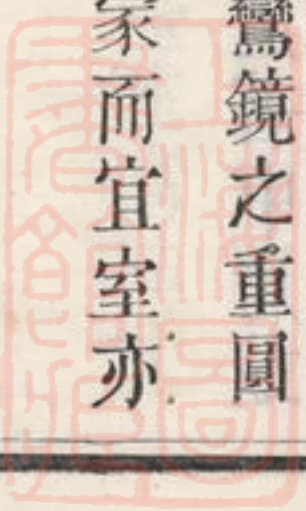
幾子名某前配釵笄室宜再繼爰聘某氏淑

女用嗣伉儷今已成昏謹率廟見伏惟

祖鑒臨俯垂福庇兩姓既合幸鸞鏡之重圓

百歲相偕冀麟趾之永錫既宜家而宜室亦

俾熾而俾昌文謹告





將娶妾祝文

伏以家凝福履曾聞樛木之垂分肅宵征載

詠小星之嘒惟情殷乎似續用寵納乎庶姬

今以<sup>某</sup>年屆<sup>幾</sup>旬尙艱子息爰擇<sup>某</sup>姓之女

列於副室茲以吉日敬告宗親伏冀

祖鑒臨默垂庇佑載生載育聿覘麟趾之祥

俾熾俾昌永衍螽斯之慶閨闈肅穆嫡庶和

諧既家室之咸宜亦宗支之有藉  
謹告

贅婿家預先曰告祖祝文

今以

某之幾

子

某

前憑媒議定聘某姓之女

爲室茲以親迎未便特擇辰良命男就贅女

氏以成昏配寅具酒果稟告宗宗親伏惟

鑒臨俯垂福庇謹告

贅婿廟見文

竊惟伊耆擇配特延貳室之賓元叔求賢喜

得乘龍之客誼旣隆於甥館禮必謁乎宗

親今以某之

幾

女名

某

許字

某

君名

某

茲以

吉日迎婿就婚合卺之禮既成廟見之典宜  
肅惟冀帶先宗默垂福庇琴瑟在御必如友  
而如賓家室咸宜亦有恩而有義此日情同  
半子異時光耀門楣敬謹告

其後壻偕婦歸拜辭女之父母至家卽率

婦拜見舅姑禮畢乃行廟見禮

儀節如常

男子有室女子有家男婚于女子歸孔嘉今

以某之

幾

子名

某

以某

時

就贅

某

姓茲

以吉

日偕婦同歸特率新人敬行廟見伏惟

先宗俯垂鑒佑永調琴瑟俾宜室家宋謹告

半花朝祭文

春風

同

賦

東

韻

伏惟

韶光一半春色二分柳綠含烟柔轉愁腸之  
折桃紅帶雨淋漓血淚之斑覩景物以傷情  
按天時而報本謹修祀事聊傾竹葉之杯追  
薦宗祧敢負花朝之節剪蔬煑韭依稀綠映

蘋蘩設盥陳穀自有香騰芬苾伏冀先親  
來格白粢列祖憑臨俯鑒烏私大垂鴻澤  
尚饗日星春蠶念財水成耕蕪四甄民  
耕寒食祭文登二十四番燹既歸文獻一  
千門禁火萬井停烟寂寞驚心悽涼慘目數  
韶光一百五日將近清明計花信二十四番  
適逢寒食鶯花丘畔咸深拜掃之思麥飯墳  
前同竭薦追之念特陳俎豆用晉蘋蘩酒獻

三杯祀非四代伏冀先靈默佑  
列祖垂麻大啓書香不替鰲峯之世澤  
長綿科第增光駟馬之家聲來格來嘗以妥以侑十尙饗

于清明祭文

傳來花信已經二十四番數到韶光適逢一百六日感深春露念切水源特薦明禋用伸哀悃白楊冢上白飛蝴蝶花花綠酒尊前綠晉蘋蘩味味伏冀先親默鑒列祖式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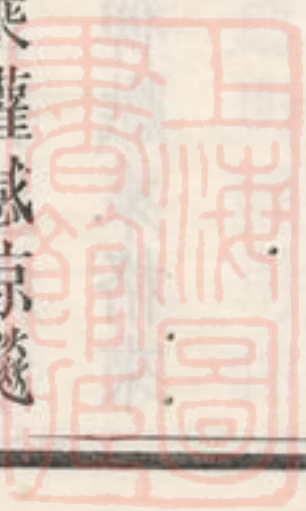
佑啓後人長綿宗澤振衣冠於百代三禮常  
新延俎豆千秋五經猶舊俾昌俾熾來格來  
嘗尚饗

中元祭文  
黃雲覆隴新穀方升金井飄桐先疇未改我  
先人應不忘夫故土想靈爽必同返乎家園  
景物增新處處是生前樂地門庭依舊人人  
是堂下孫支列祖歸來全家虔肅剪蔬獻

菲敬爲時食之陳封楮裁衣聊便冥途之用  
伏冀先親默鑒列祖式臨保護家庭佑  
啓孫子行藏共永山林廊廟齊榮耕讀同昌  
卷軸桑麻並耀嗚呼撫心今夕痛泉路之乍  
分翹首遙天望雲山而餞別以妥以侑來格  
來嘗尚饗

涼秋風祭文

時維八月節屆秋風當白帝之乘權威涼颺





而送爽天香飄處念切在天之靈露顆凝如  
懷深履露之慘特循舊典謹薦明禋禮則備  
夫常儀從宜從俗祀不止於四代率人祖率  
親俎豆行行愧乏珍饈之味衣冠濟濟且  
欣孫子之繁伏冀列祖遙臨先靈俯鑒  
旨三杯之魯酒妥八簋之粗肴佑啓後昆長  
縣宗澤來歆來格俾熾俾昌  
尙饗

冬至祭文

小春告至天心昭來復之機鉅典維烝人子  
興報本之念用致齋而入廟藉剪韭以登堂  
綠漾葡萄敬獻三杯滴瀝青浮蘋藻謹陳八  
簋芬芳羅拜列後列先統屬孫子陟降在左  
在右莫非精靈伏冀高此菲筵稍妥在天之  
魄鑒茲葵悃聊向日之忱佑啓後人長緜  
先澤耕讀富貴之本樸秀同榮安懷福壽之  
基老幼俱吉衣冠百代俎豆千秋

尙饗

生辰祭文

於惟

某

名

某

時

棄

捐

韶

華

荏

苒

倏

忽

幾

年

今

逢令誕空拜几筵冰桃徒設祝嘏無緣恩深

罔極抱恨終天哀陳薄奠拜舞庭前伏祈默

鑒三酌伸虔如松如柏致祝無邊尚饗

忌辰祭文

痛惟

某

某

路

隔

幽

明

歲

序

流

遷

忌

日

忽

至

徒

悲逝者之如斯莫報昊天之恩極特陳薄奠

以薦<sub>首</sub>先靈嗚呼終身之慕無窮風木之悲  
奚既伏惟陟降鑒此哀情<sub>尚</sub>饗日感<sub>至</sub>

生子祭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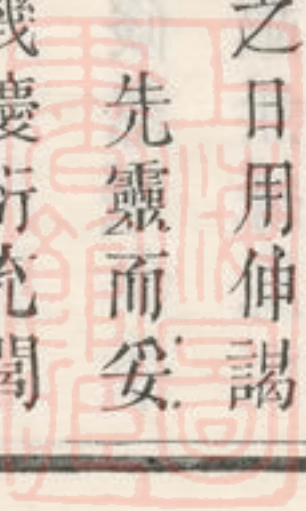
風紀螽斯之緝雅歌瓜瓞之綿斯固後裔孳

生抑惟<sub>聖</sub>宗功佑啓今以<sub>某</sub>婦<sub>某</sub>氏於是月

<sub>某</sub>日<sub>某</sub>時誕育子嗣茲當洗浴之日用伸謁

見之儀爰修庶品以趨踰惟冀<sub>先靈而安</sub>

佑伏願澤縣保艾蒂固根深庶幾慶衍充閭



蘭香桂馥曷勝欣幸尙其來嘗尙饗

撫子祭祖文

雅歌瓜瓞風詠螽斯身之有後以續宗支迺

艱子嗣猶子爲兒螟蛉可負振古如茲某年

屆幾秩脫虜空思繫惟德薄亦由數奇幸覩

某某子息蕃滋撫姪名某紹我箕裘憑族盟

牒肅薦三卮伏惟祖考是膏是宜保茲爾

後式穀似之堂構是賴孫謀是詒繩繩緝緝

介以繁禧。尚饗。中元祭孤魂文。維常禮儀罔忒。豈時維七月節屆中元祀典。維常禮儀罔忒。豈非義士敢云餘惠及人。汝屬幽魂自覺情形。可憫聊具區區之物。小作主人。大爲招招之。呼廣羅好客。不必推前却後。大皆都來也。宜列女分男。細爲熨貼。各循體面。莫學糊塗。清酒一壺。高歌疊曲。爲君消遣。聽我起腔。勸孤。

魂生無樂死無憂人生在世一蜉蝣誰能免  
得黃泉路都落荒邱勸孤魂富莫喜貧莫愁  
一場空夢一時休千年田地八百主誰管到  
頭勸孤魂貴何顯賤何羞榮華無定等雲浮  
東西南北皆荒冢誰辨王侯勸孤魂分有定  
事有由冤報冤來仇報仇爲人莫作千年計  
何等優游勸孤魂怨欲雪恨欲抽百般煩惱  
付東流冤消禍散無拘束自在遨遊勸孤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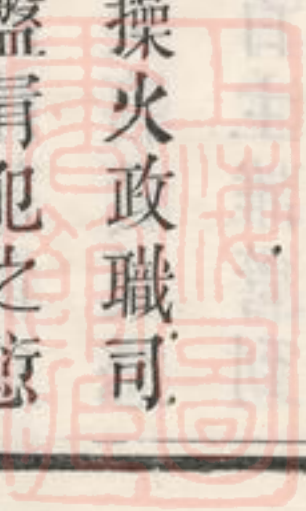
孽莫造德欲修為殃作禍最招尤到底害人  
 終害己何不閑幽勸孤魂莫亂想莫強求聽  
 天由命度春秋一念澄清成正果便上瓊樓  
 勸孤魂挈一領飲一甌錢衣均給兩悠悠開  
 銷祇有今宵晚不許屯留去去去

歲暮祀竈文

儀注備茶香  
楮行六叩

伏惟府君神居五祀之尊權操火政職司

一家之命位列東厨第擲盞拋盤冒犯之愆





難免抑朝炊夕爨扶持之力無窮既感荷於  
平時敢忘酬於此日茲當歲暮特具菲儀仰  
冀明神俯憐愚悃鼎烹有賴乞宥已往之  
愆頤養不窮祈錫將來之福一門託庇諸眷  
沾恩謹告

歲暮祀鎮宅土神文

儀如常

承天載物共叨貞順之恩內直外方久荷含  
宏之澤構宮室以托處出入無虞庇棟宇而

安居寢興自適資禱神之佑助賴厚德  
以護持第西掘東鋤或無心而觸犯亦陽修  
陰造遂有時以震驚詎曰微愆可無大咎茲  
當歲暮特具微儀聊抒叩謝之忱惟冀化光  
之澤奠五土而滋五福土煞潛消安四方而  
行四時方隅靜鎮雞惟司旦鳴不亂於晨昏  
犬以守家吠莫驚乎鬼蜮犧牲無疾蠹之疾  
門戶泯火盜之憂既物阜而財豐斯地靈而

人傑凡增福祉悉賴神功伏惟居歆用

深銘佩謹告

賑孤文 旼恤孤者仁人之念周急者君

子之心雖云人鬼殊途其實陰陽一理想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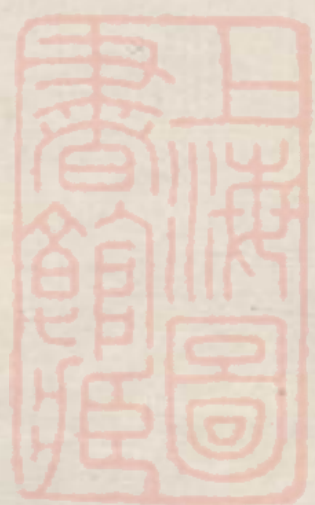
昭世界不乏落魄貧人而漠漠冥途詎無游

魂豎子或遭水淹或被火焚或由鬪亡或因

戰死或懸梁而殞命或服毒而戕生或命斃

於虎狼或數窮於客路喪哉產婦以生道而

亡身狡矣貪夫以求藥爾受戮盡若饑寒交  
迫嘗爲凍餒之魂亦有天災流行長作瘟疫  
之鬼種種枉死之輩熒熒汨沒之形雖體魂  
之無存抑精靈之未散窮而無告鬱則思伸  
每竊發以乘喪遂蘊利而生孽此乃勢所暫  
逼豈果爾之本衷今者廣佈慈恩特行賑濟  
爾如不昧爾其來嘗從此遠行毋更滋擾苟  
或爲厲冥譴難逃特示



卷三

祖先規約

家傳

墓圖

北門熊氏續修族譜





點字十號

上湘北門熊氏續修族譜卷三

祖先規約

- 一 一言而百世不易者爲可法一行而百世  
一 不悖者爲可則通天下可矣而况家乎式  
一 其塗人可矣而况族乎我承先人之垂訓於  
一 家諄諄娓娓蓋欲子孫聰聽而恪守也百  
一 世而後奉爲鞞鐸夫固有所受之矣  
一 吾族世傳忠厚秀讀樸耕務培根本毋趨於



詐毋卽於克毋肆於詭隨毋溺於愒淫否則  
族共懲之

一孝弟忠信禮義廉耻人道之防願族眾各誠  
其子弟毋過範圍庶和睦永敦自無爭鬪悖  
逆之禍家和而福自生矣

一墳山乃先人體魄所托後嗣命脈所關山內  
樹株務宜蓄禁若恣意砍伐響振山谷先人  
其能安乎願族眾共念祖孫一脈通流毋或

一 任意戕賊

一 子孫莫大乎祭掃先王制禮雨露旣濡心切  
怵惕而春祭舉焉霜露旣降感懷悽愴而秋  
祭設焉凡以報本追遠祭則必誠也如或物  
力維艱亦當隨分自盡清明祭墓所以吊  
先人於藏也或止於近親墳前一登掛掃而  
遠祖則視之漠然甚至皓首猶罔識先隴所  
在捫心能無愧乎我族旣立戶首房長凡通

族公共之無遠祖之墳每歲督令數人無論  
地方遠近必親至其處掛掃修撫其無後者  
亦慎勿遺忘

一族有不幸而早亡者嫡婦當終服也有子當  
守節也或勢不能守則亡者之親而長者遣  
適之毋贅異姓若兄弟轉房犯禁瀆倫族共  
棄之

一族有是非毋鳴地保毋訟公庭戶首房長傳

族理論原情解釋若從中主峻兼習刁筆者  
族共懲之然書香不辭限善興善琳民風  
一士農工商各居一業若游手好閑必至學習  
鎗棍酗酒行兇聚徒賭博吸食洋煙喪身亡  
家莫此爲甚有犯者族共斥之如或怙過不  
悛責在父兄

一祠有田租奉先資也司管者權其子母每歲  
出八毫釐登簿絕無苟且斯  
祖宗之膏血

不蝕 先靈必默佑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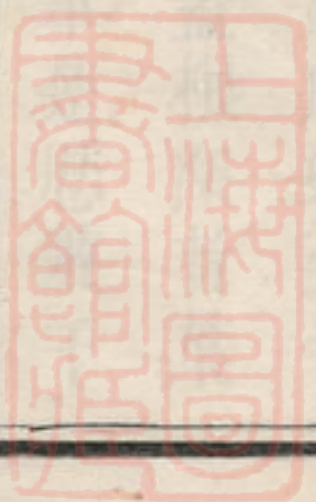
一 族之貧而無告者莫婚者莫葬者富者共加周恤毋坐視也

一 子弟有聰秀可讀貧不能從師者則族之文者教焉免其俸資使亦得承世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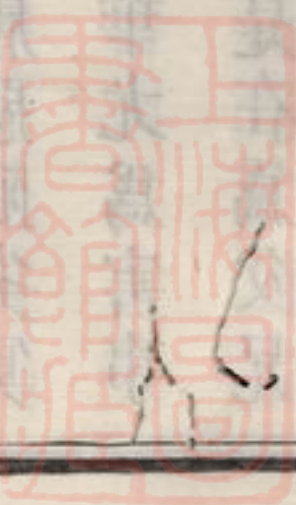
一 教子弟不可不嚴張黃岳曰世間秀才尙少何況科甲然書香不絕則善與善相引所交者無非正人所行者無非正事門第是有起

色書香絕則不識禮義爲何物庸惡陋劣冥  
行蹈險伊于胡底至於子弟浮華尤爲害事  
與其奢也甯儉與其黠也甯樸是在爲父兄  
者之嚴爲誥誡焉

取明善循性厚開家之力  
黃道遠者流長我族自熊澤氏



一 學功有隱秀可識教不來教顯者則族之文  
 一 皆文類賦詩繪畫在亦科  
 一 與其奢也甯儉與其顯也甯微  
 一 商誦劍母于隨我至氣于道  
 一 道喜香餘限不難無美



鳳宇公傳

鳳宇公

諱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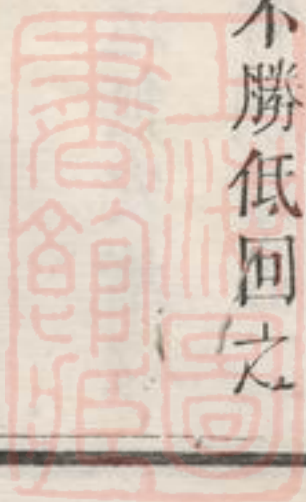
生明季兵燹流離迄無安堵

公

秉性靜穆一生履險如夷廣創膏腴如置二  
都堯桐橋六都蓮花橋大山衝田是也多積  
功果如龍城三大碼頭雲門寺督修是也公  
傳四世卓然自立承先啟後縣縣颺颺至今  
椒聊蕃衍皆公忠厚開家之力蓋根深者葉  
茂源遠者流長我族自熊繹氏肇楚歷數千



餘年代有傳人訪聞故老搜尋遺帙一本九  
族不同魯壁無藏派別支分詎等秦灰已冷  
其閒疑者釋之缺者補之登諸棗梨本源無  
訛藏爲家寶獻文有徵後之覽者朗若列眉  
可見先公而傳者非公無以承後公而述者  
非公無以啟迄今撫公之手澤不勝低回之  
想云



三友公傳

今夫天下事之無關於德行者不足傳卽關於德行而猶有遺恨者亦可以不必傳惟其關於德行而又無遺恨斯必不可以不傳如吾祖三友公者公諱宗益自幼性聰慧涉獵書史而不樂仕進孝事二親甘旨服器凡分所能用者皆極力營辦而尤以養志爲主庭侍終日未嘗有儼恪之色而待兄尤極其恭

敬堦箎之間藹如也準此而奉先必敬與人  
必信可知矣匪獨此也明季時兵燹鼎沸而  
公務好施遇有流離困頓者輒解囊傾貲以  
相贈助全活者以萬計至今都人士頌救濟  
之功於弗衰他如排難解紛廣積因果凡所  
以利人行而成人美者何可以更僕數夫公  
之去今遠矣而其行事班班可考如此以視  
事之無關於德行者何如以視雖關於德行

而猶有遺恨者又何如是豈不足傳者比抑  
豈不必傳者比是真必不可以不傳用是而  
爲之傳



其文分  
其下必稱  
其與必不  
其與必不  
其與必不



士拔公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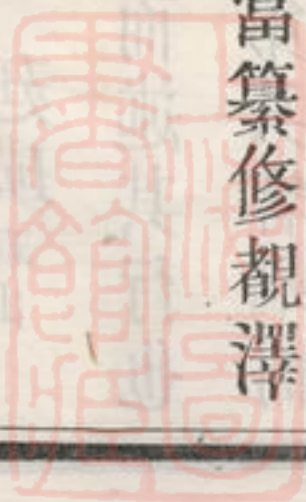
道光丙戌

曾孫

廷瑛 琢山

蓋夫傳之爲傳者所以頌其德而述其行也  
瑛曾祖拔公幼讀詩書長登科第其容端而  
莊其行恭而讓殊非世俗之可比世德相承  
四代兒孫滿眼壽享髦鬢八十夫婦齊眉而  
公之福壽並全又舉世之所罕有者矣其於  
族行年居二家訓家規昆季姪輩誰不欽其  
教而就其躅乾隆辛未慮家乘之莫修昭穆

之難辨於是稽往古循本源述前言傳後代  
一一清晰登諸墨譜承先啟後之本立矣閱  
公之作行其善不自顯其名佈其惠不自居  
其功盛德之謂何當與晉介吳扎同風嗟乎  
音容雖邈手澤猶存今日之興孝思纂修家  
乘登棗梨咸賴公力漢小子今當纂修觀澤  
追思不得不爲之傳



文琢山自傳

道光丙戌

人受天地之氣五行之質所謂人爲萬物之  
靈也英何愚且魯乎溯自孩提四父母鞠之  
先祖嚴之不苟訾不苟笑義方之訓何如也  
繼無伯叔終鮮兄弟無期功之親無應門之  
童煢煢孑立臨深履薄傲且幸矣離梓里適  
他鄉寒窻有年但點額未成有負先人之  
冀望畎畝有年知稼穡維艱幾就後代之繼



承斯亦不足以爲世論矣奉高堂菽水膝

下承歡蓄妻子藜藿結髮如賓忠信親友敬

愛族鄰非義不交非義不取見富無諂見貧

思矜瑛之素行非獨鄉邦人士所見明知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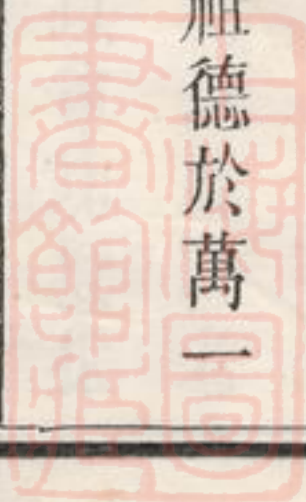
天后土實所共鑒及其壯也泣祖骸之侵戕

訟經三憲慮衣食之乏困舌耕四方未幾年

登知非嘆春光之已逝不復再來慕祖宗

之遺澤罔極難酬慈烏反哺豺獾致祭物類

且然而況於人乎是以惓懷於心恨力之未  
逮者念餘年矣今也逾邁未知春秋有幾許  
不辭寒暑不憚風塵寤思之陋下創之譜稿  
既成授諸族房眾皆悅之諸君善之共勳美  
舉委以纂修奠雖髦黷亦受命而不辭兢兢  
業業夙夜匪懈自春至冬不覺歲月之荏苒  
幸譜告成漑血和墨聊以報祖德於萬一  
亦可以對先人於地下云爾



幸無昔知辭血叶墨眼以辨  
 業業月肉到時自春至冬不覺  
 舉委以慕道如無樂期夜受命  
 而不論獲效  
 獲效對能燕泉昔發文端持善  
 文共曠美  
 不備寒昔不戰風皇謀思之酬  
 不論  
 堪昔念簡乎矣今由血盛未成  
 且然而思他人平景以辨對然  
 心辨以之未



在位公傳

誥贈振威將軍

祖考

諱

廷冠

字

在位行七爲人謹慎遇事出

片言排難解紛而是非可恆得其當以

故里黨皆敬重而愛慕之涉獵書史每有

會意便欣然忘餐家不中資而米鹽妻子

皆歸條理志在山林不希榮利以此終老

焉咸同間

璠

伯父英豪以軍功授振

威將軍

天子褒嘉因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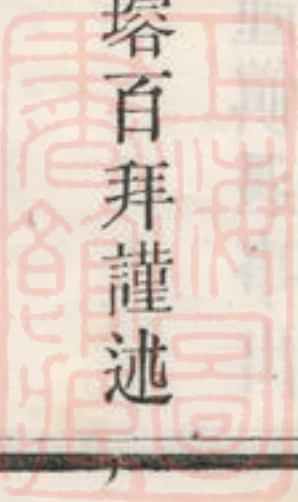
誥贈茲族眾續修家乘璿雖不才亦從事其間

特本平日聞諸膝下者薰沐書之庶

祖德歷久彌新而後人得有考據焉爾

光緒九年癸未歲季冬月

孫貴璿百拜謹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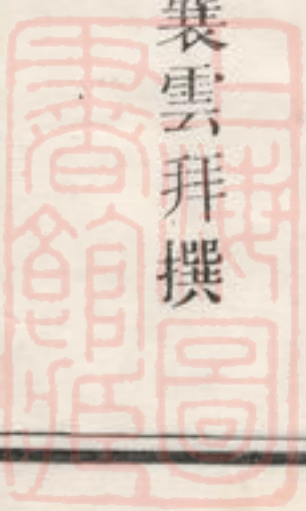


誥封建威將軍熊公永日老封翁暨木德配人  
誥封一品夫人熊母譚太夫人夫婦合傳  
公諱廷暹字永日姓熊氏先世由江右遷湘  
遂世以湘鄉著籍祖以上多力農無甚赫於  
名位者故公亦不汲汲時榮獨其忠實孝  
友則性生也與人交未嘗有欺處骨肉天倫  
以厚咸豐初粵逆不靖當路搜求賢才公  
知事已棘奮然命其子梅仙軍門兄弟先後

從軍勛以忠義故所向有功而軍門尤以武  
勇稱最論者服其先識卽以覘其嚴教云有  
堂兄進賢貧無以自存公爲贍給衣食及  
沒並殮葬之如禮先是所居區曰城前無公  
地每鄉人月旦多假賃於他所公倡捐土  
鋪房屋一座而後辦公乃便性勤敏不喜閒  
逸雖幾案細務必手自妥置之尤善調攝少  
疾病卽偶有恙輒卻藥餌嘗謂草木可活人

神農當不沒晚年尙能徒步行數里壽終之日亦不甚困頓此可謂達於所生矣以子梅仙貴 封建威將軍壽八十 夫人譚氏亦好積善樂施與享年與 公埒殆詩所謂難老者與 襄忝戚誼適軍門主修家乘告成乞爲之傳因著其畧如此

嫻晚生譚襄雲拜撰





賦文雅因落其畧賦此  
 宗昔與婦忝知前齋軍門主進定乘古風志  
 秋辭善梁蘇與亭中興於公係統保荷視脂蠟  
 此貴星挂雲翅絲翠壽入十世六  
 日衣不其因應此巨歸蠶似視生  
 輒冀當不野與中尚倫



六 都 蓮 花 橋 萬 祿 公 墓 圖

翻而我誌其九除其志也畫墓圖

某山某公其墓式以某風先某風草嵐

軒... 圖平... 木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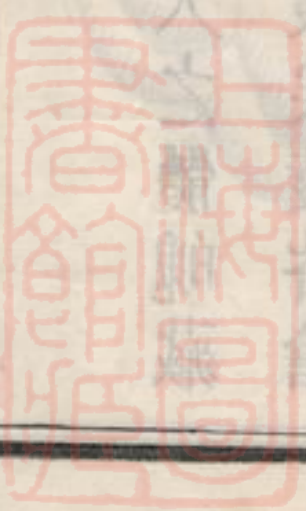
桑... 而... 而

欲... 而... 而... 而

墓以圖而... 此... 古字幽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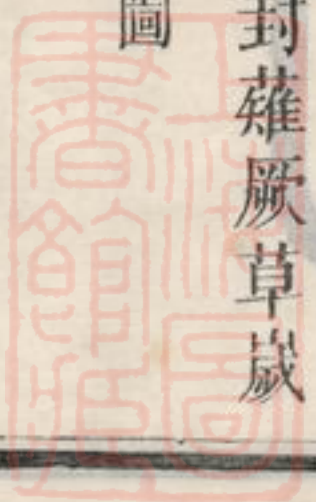
墓圖引

墓圖



墓圖原引

墓以圖何隸地也卜吉宅幽先人之體魄藏焉過時而弗理茂草鞠而荆棘叢矣陵谷滄桑並迷其處忍言哉過墟墓而哀遊九原而悼疎越且然况苗裔乎繪而爲圖用識某里某山某公某妣之墓於以崇厥封薙厥草歲時而拜掃焉此物此志也譜墓圖



六都蓮花橋萬祿公墓圖



右圖在六都蓮花橋

清墳字載傘壩橋詳卷七

張家

屋場下首人形我北門派祖

萬祿公藏衣

冠處也脈由高勝崙大榦劈枝蜿蜒十餘里

無數星峯備極起伏頓跌之妙至蓮花墮起

大水木作父母山開个出金水數節到頭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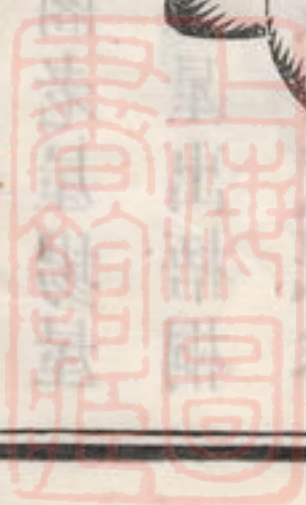
金星鉗窩立穴前朝胡家大山秀峯左有螺

頭山排列拱衛龍昂虎伏水繞山環觀者謂

天地之鍾毓如是云爾

闔族謹識

閣老屋場孔泰公墓圖



右圖在六都大山衝雲霞嶺下閣老屋場屋  
後脉由蘇木崗高峯跌下橫列土星出梧桐  
枝數節至入首成串珠鶴膝蜂腰曲氣眠木  
體穴結中聚前朝眠弓案左右龍虎環抱遠  
朝鹿角亭天馬秀峯水口重重關鎖真鬱鬱  
佳城也葬我七派祖 孔泰公首申趾寅九  
派祖 日明公祔焉

裔下嗣孫謹識

十二都兆吉公墓圖



荆紫峯

家湖

今此頭石

景角三





圖墓公吉兆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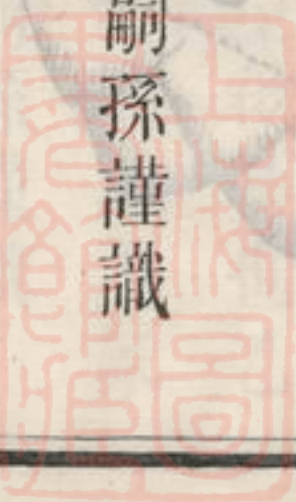
右地從褒忠山劈脈過普庵堂峽起石佛大山跌斷頓起荆紫峯奏天土星作少祖中抽開梧桐帳行水木數節活動到頭結金星開水窩立穴近面雙峯拱秀遠有筆架天馬護衛朝水到堂左右重重緊抱葬十派祖兆吉公卽今二十都西亨磨石頭屋後是也乙山辛向立塋十一派祖宗大公耐葬下冢向同裔下嗣孫謹識

六都大山衝許家屋場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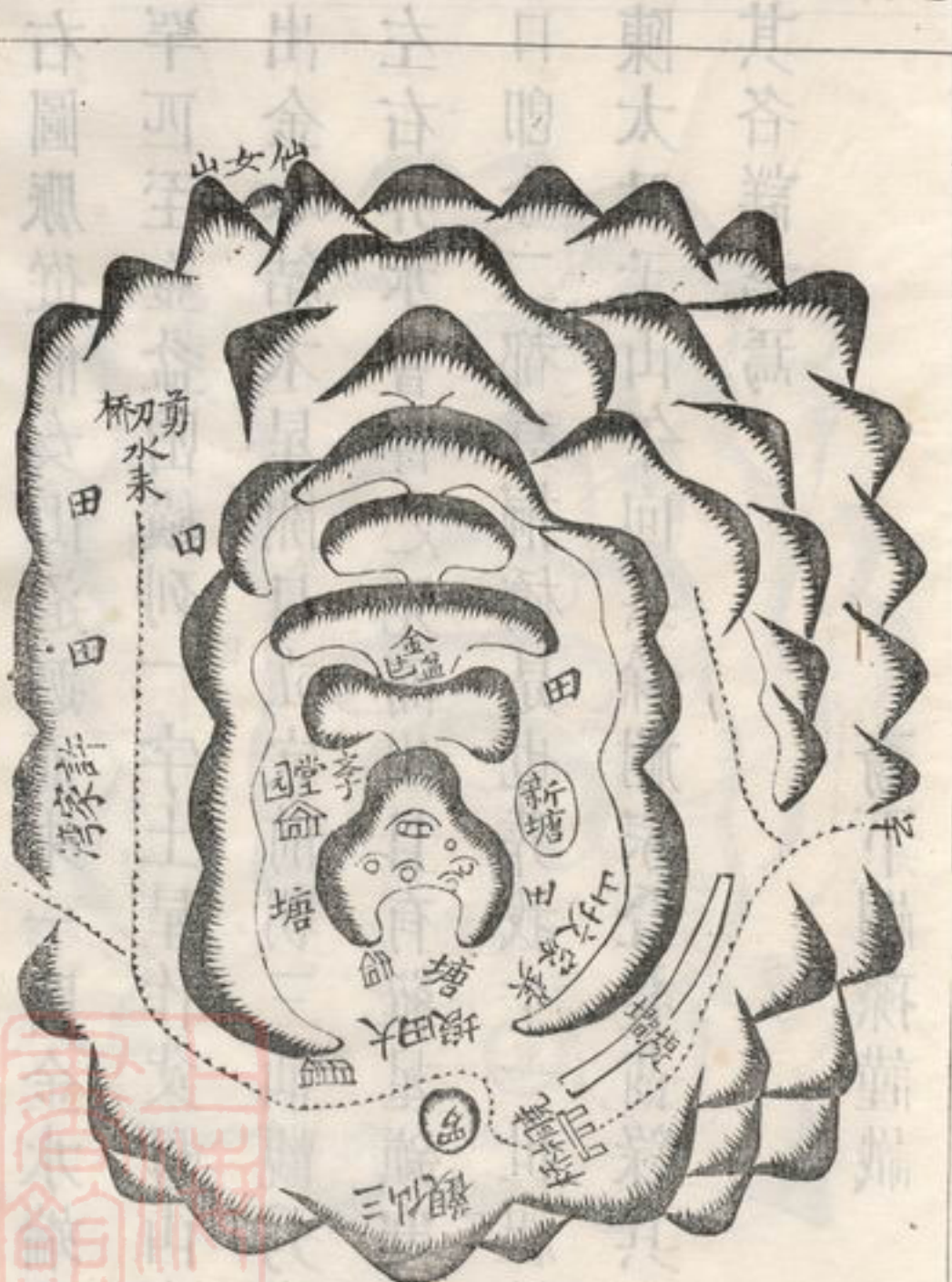


右圖脈由望嶽峯御屏土星右角跌下連走  
數節金水至八畝衝坳頓斷起水木金生兩  
脅出木體結穴即今六都蓮花橋中區許家  
屋場屋左側鯉魚形也山水環繞朝堂明秀  
葬十派祖妣氏聶 酉山卯向立塋 十二  
派祖仁倫公夫婦祔焉向同

裔下嗣孫謹識



堯桐橋陳氏祖妣暨祔墓家圖



右圖脈從仙女山迢遞而來一路金水端秀  
罕匹至金盆墮橫列一字土星作父母山中  
出金水結木星開口立穴前朝三仙觀秀峯  
左右界水會合之元而出且有羅星鎮塞水  
口卽今二都堯桐橋是也葬我十一世祖妣  
陳太君子山午向其餘耐冢疊疊齒錄具在  
其各詳考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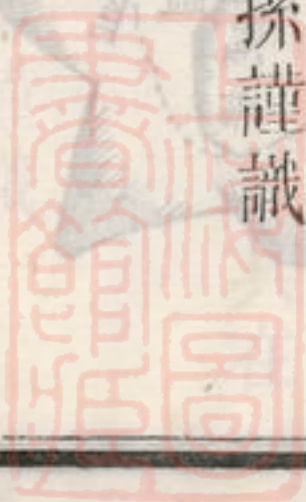
裔下嗣孫謹識

二都熊家灣樟樹翁元公墓圖



右圖在二都堯桐橋熊家灣屋上首樟樹背  
葬十二世祖 淑元公壬山丙向後耐冢甚  
多難以悉註其脈則與 陳氏祖妣地榦同  
至布箕墮分劈結土角流金立穴距不過數  
十武故明堂沙水不及贅敘云

裔下嗣孫謹識



二都花門樓大園內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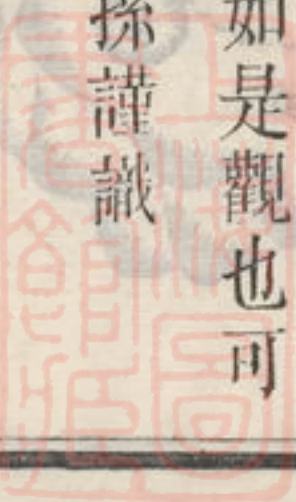




墓園內大對門芬二

右圖在二都薛家鋪上首花門樓屋左側大園內脈由仙女山辭樓下殿至墓山起少祖跌過新屋塘峽起宋家崙金星卸下結平地鋪瓊穴葬十二世祖妣賀太君壬山丙向耐葬疊冢具詳齒錄至明堂之寬廠沙水之廻環朝案之秀麗繪畫分明作如是觀也可

裔下嗣孫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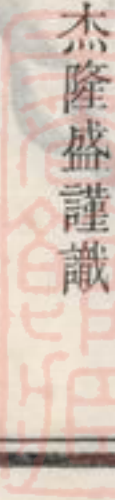


二都張家塘張太君墓圖



右圖在二都乾山崙下首張公塘葬我 曾祖母張太君卯山西向暨  
各疊冢均詳齒錄 光緒六年該業鬻諸省垣祠館公摘刊照批 張  
氏墳壹冢平塋頂起各方叁丈中甬內熊人祖墳貳棺又義勝祖母墳  
壹冢平匡起各方貳丈又伯祖母墳貳棺壹冢上台左邊平塋頂起各  
方貳丈六尺右邊以溝爲界下以壕塹爲界屋後祖墳貳冢上平匡起  
壹丈六尺下六尺左右均抵古壕爲界屋門首山甬上祖墳貳冢各方  
平匡起壹丈六尺又熊僕墳貳冢各方平塋頂起壹丈貳尺埂上貴瓊  
墳壹冢貳丈又貴瓊墳壹冢壹丈五尺均係平塋頂起穿心過量

曾孫隆杰隆盛謹識



# 三都檀樹塘在位公墓圖



右圖在離城五里檀樹塘屋後大墻內其脈從仙女山辭樓垂下逶迤數十里至鐘子崙與縣脈分劈展帳一路金水到頭旋轉結廼龍顧祖立穴青龍平鋪一字作案後有玉枕左右界水會合灣環不忍去葬我顯考 在位府君首丙趾壬有墓 契併摘刊 咸豐七年二月二十

六日英豪兄弟憑中劉大祥等價買譚文茂祖遺關管三都地名檀樹塘屋後山內陰地一穴其丈界上至下叁丈伍尺左至右叁丈伍尺同治十年三月初十日又憑中楊名友等價買譚文茂丈界護墳除原丈界外上面加長叁丈橫加貳丈貳尺下面壹丈叁尺抵彭人山界坐向左邊加捌尺右邊加玖尺均裁尺過量審石爲界

男隆杰隆盛謹識

二都花門樓茅屋後墓圖



七月崇天員參侯普

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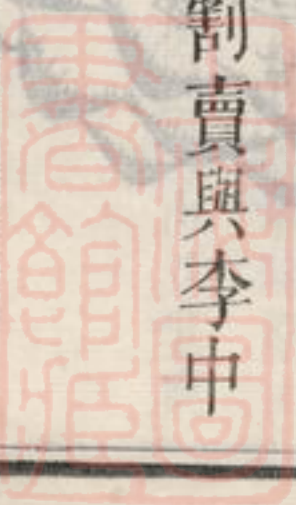
花門樓茅屋後墓圖

十

丁亥年

右圖在二都薛家舖上首花門樓茅屋後葬  
我 太高祖蒂選公夫婦暨各疊家具詳齒  
錄其丈界原先年用九公將該業售秦尅存  
左右上齊平堆起各方壹丈捌尺下齊屋簷  
勘脚爲界於 光緒八年經羅耀南等將右  
邊丈尺尅存柒尺捌寸外其餘割賣與李中  
庸叔姪護墳并記

來孫隆輝隆新謹識



二都三仙觀右側山衝墓圖





右圖在二都三仙觀右側觀山衝山內葬我

高祖光楚公其餘疊冢均詳齒錄 光緒七年

眾陽將該業鬻諸陳舫仙 摘刊照批 光楚

墳壹冢平塋頂起各方壹丈伍尺又盛世父墳

壹冢齊塋頂起上下左各方貳丈伍尺右壹丈

伍尺又伯母長嫂墳壹冢貳棺齊塋頂起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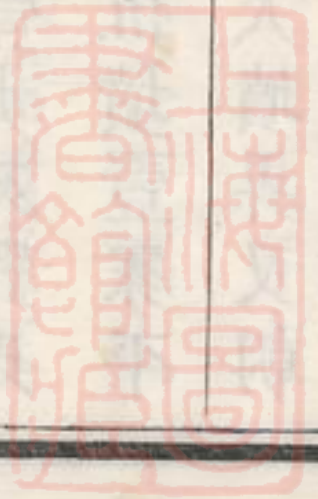
貳丈伍尺又六嫂墳壹冢齊塋頂起各方貳丈

又名山夫婦墳壹冢穿心壹丈又程瑞墳壹冢

各方壹丈又盛際妻墳壹冢各方壹丈又劉氏  
墳壹冢平塋頂起各方壹丈又又伍墳壹冢平  
塋頂起左右上各方貳丈下抵陳人墳界又朝  
端墳壹冢平塋頂起各方壹丈伍尺又拱照夫  
婦墳壹冢平塋頂起各方貳丈又龔氏墳壹冢  
平塋頂起各方壹丈伍尺又雅奏墳壹冢平塋  
頂起上與左各壹丈伍尺右貳丈下抵萬里墳  
又萬里墳壹冢平塋頂起左壹丈伍尺右抵羅

人墳下抵廷舉墳又廷舉墳壹冢上抵萬里墳  
 左右下平塋頂起各方壹丈又致中墳壹冢平  
 塋頂起上叁丈左右下各方貳丈又三星墳壹  
 冢平塋頂起各方貳丈

元孫隆輝謹識



五都后區五畝衝杉山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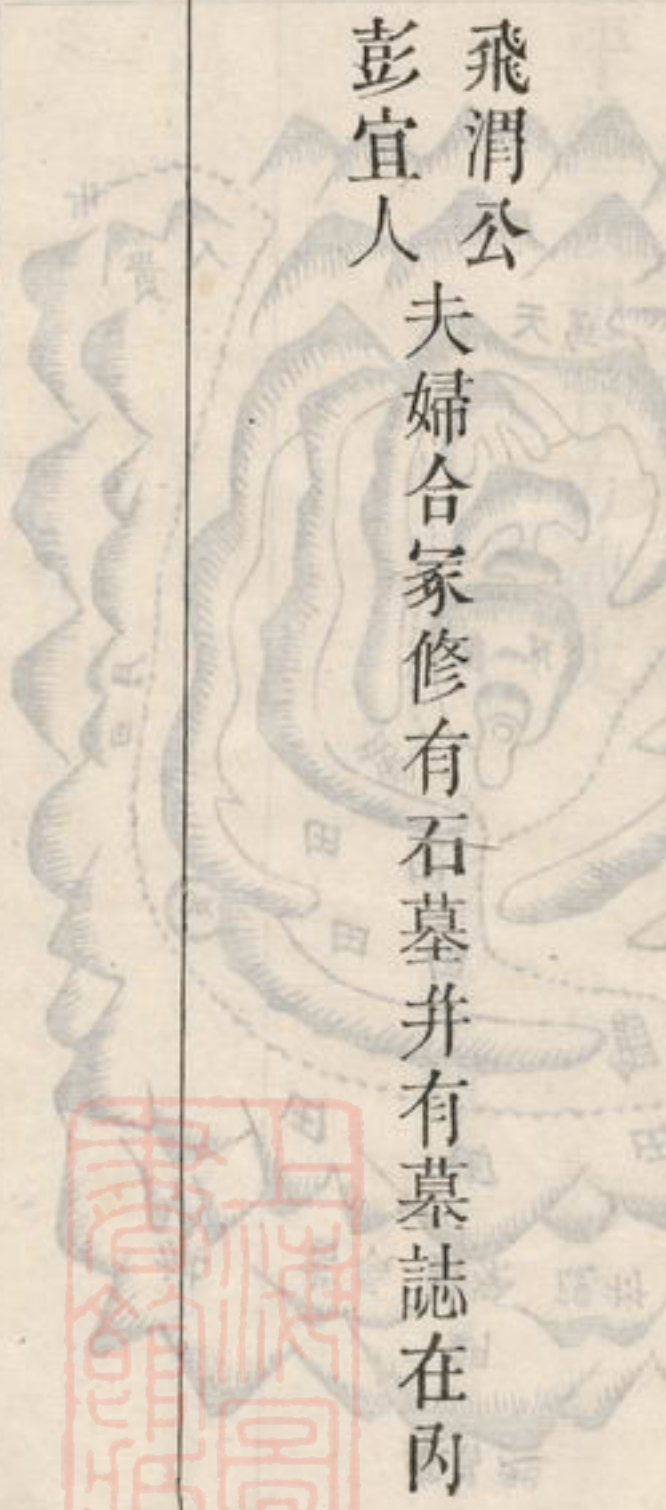


正渭嶽麥圖正嶺西沐山墓圖

右圖在湘鄉同風五都嶺後區塘灣五畝衝  
杉山遷坤山艮向兼申寅是地天馬作父母  
出梧桐枝蜂腰鶴膝脈似龜形葬其肩

飛渭公  
彭宜人

夫婦合家修有石墓并有墓誌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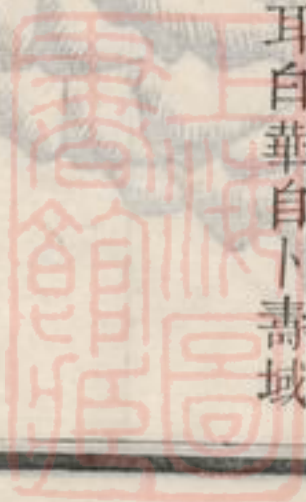


湘潭七都楊林橋生基圖



右圖在湘潭七都七甲楊林橋彭家灣屋後山扞丁山癸向兼未  
基丑由湘鄉仙女山作太祖五星聚購從中出版如興雲佈陣行至  
水書塘大嶺一帶高崗布成浪天水星爲少祖九星橫列中抽一脈  
至黑石寨如五鳳樓臺右角卸下一脈起谷皮寨桃樹坪湊天土  
林五星橫列大開帳面中出起冲天木星精神完足脫老剥嫩似  
貴人大座勢穴現天葩內有蟬翼外有牛角蓋送重疊護從稠密  
水出太極關鎖之互如此結作真潭邑一大觀耳白華自卜壽域  
修有石墓并記

賈賈賈



五都花橋鵝公隋墓圖



七司宗心員參美尊

卷三 鵝公隋墓圖

五 工棧堂





正 濬 芬 赫 謙 公 節 墓 圖

右圖在湘鄉同風都花橋地名鵝公墮打艮山坤向白華之元配王氏墓修有石墓



湘潭七都七甲獅子山生基圖



右圖在湘潭七都七甲獅子山下面地名錠  
子衝遷乾山巽向 白華之副室喻氏壽域  
修有石墓

康熙初王端甫作此記說

獅子山上石嵯峨疊落平崗聚一窩土角流  
金谷突取楊公復生怎奈何沙水情長環抱  
我內似天星外織羅此地並非小結菓畱與  
善人奏凱歌

六都巴江團倉柑子園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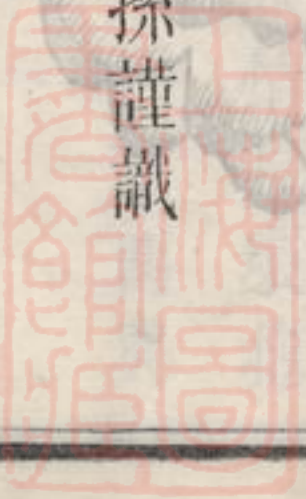


右圖在六都巴江團倉屋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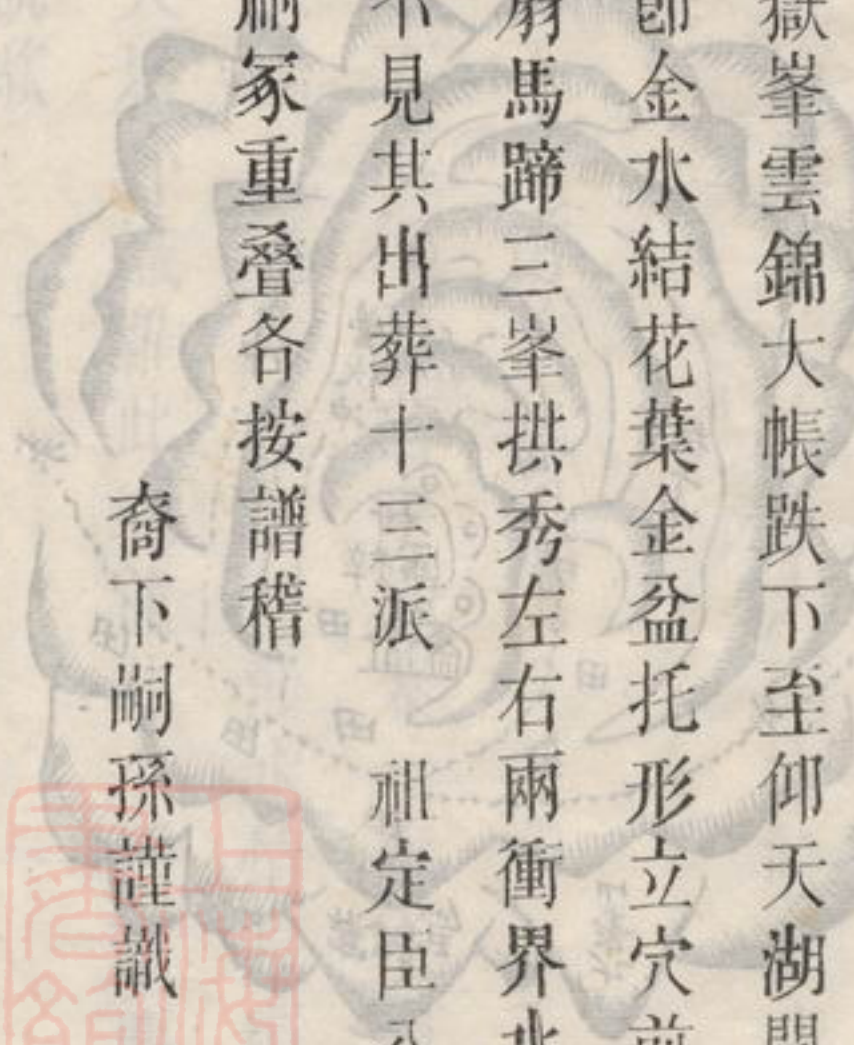
即今熊家灣

墓園  
 中抽節節金水結花葉金盆托形立穴前朝  
 九峯門扇馬蹄三峯拱秀左右兩衝界水歸  
 聚明堂不見其出葬十三派 祖定臣公艮  
 山坤向耐冢重疊各按譜稽

裔下嗣孫謹識



六 滸 巴 正 團 倉 林 子 園 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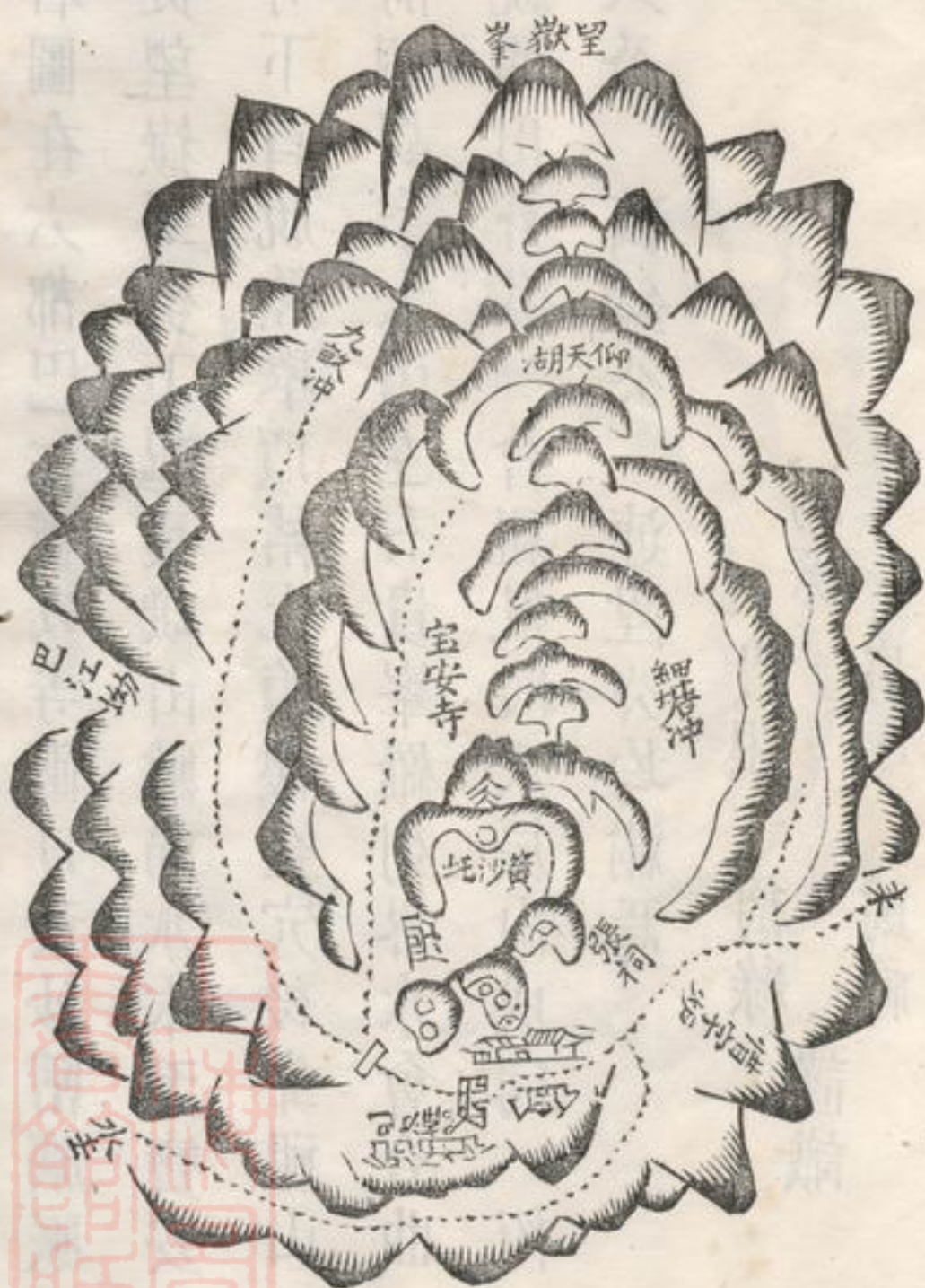
右圖從望岳峯御屏土星弔脈起帳下貴人  
峯逶迤數節起伏頓跌成金水龍至德功塘  
入首成木星結穴龍虎灣環山水聚繞前朝  
胡家大山玉幾土星排列穴前吞絲草塘水  
局卜葬 曾祖考中元公 曾祖妣氏張辰  
山戌向雖不敢云吉壤差堪妥我 先靈矣

曾孫貴蘭謹識

永

茂

黃沙隋墓圖



七月

卷三

黃沙隋墓圖

十九

工



右圖在六都巴江寶安寺衝口黃沙墮腦脈  
從望嶽峯劈下起飛蛾山數節水木至寶安  
寺下首脫煞舉頂結土腹懷金穴後靠祖山  
前朝胡家大山左右貴峯羅列界水會合曲  
繞而出葬我 曾祖妣段氏辰山戌向 恆  
久公 萬鎰公 連陞公均祔焉

嗣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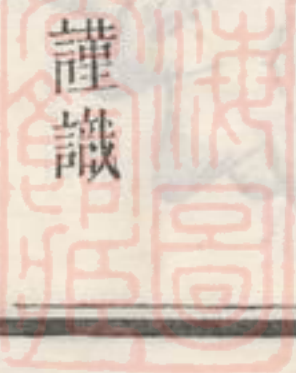
貴銀

爵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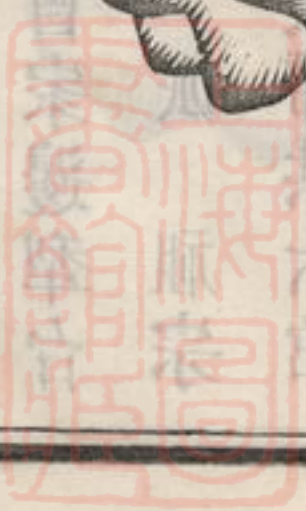
貴渠

爵禧

謹識



九十都澱水夢吉公墓圖



右圖在十九都激水下七里塘曾家邊犁台

墓 鬻我十派 祖夢吉公夫婦十一派 祖宗

益公夫婦十二派 祖德倫公夫婦共六棺

均酉山卯向其餘各家難以悉載

裔下嗣孫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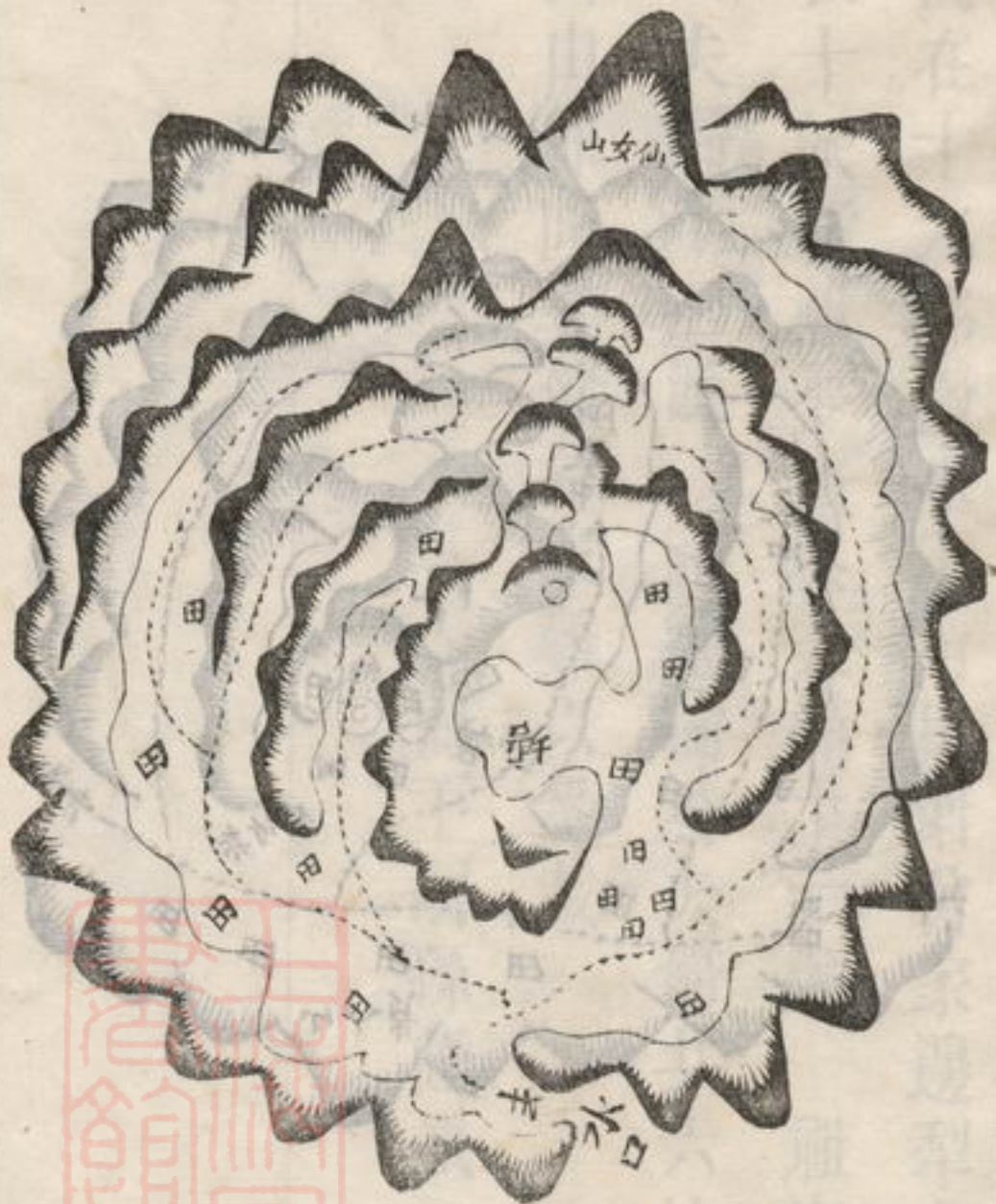
十 大 濬



墓華派十屋首廟赤塘區桃墓  
圖芝祖三觜細上竹衝石樹都



墓妣派十塘岸衝楊塘區桃二  
圖劉祖三坳乾左家衝石樹都



二都前螺頭山墓圖



七月廿七日亥時普

卷三 螺頭山墓圖

三 正統

是圖也係二都仙女山老祖發脉由塔子坳  
旋走太乙觀出老菴上跌起老虎巖高聳其  
峯作少祖軟坳開帳出梧桐枝過寒漣坳山  
峽頓起將軍寨穿過水田壠山結金星形若  
天螺兩邊塘水蕩漾四面高山廻環因以螺  
頭名焉左有禁山爲筆架右有占公爲硃池  
近有小螺山作印遠有門壁壩作拱沙明水  
秀山真穴確葬十四派祖 百樂公夫婦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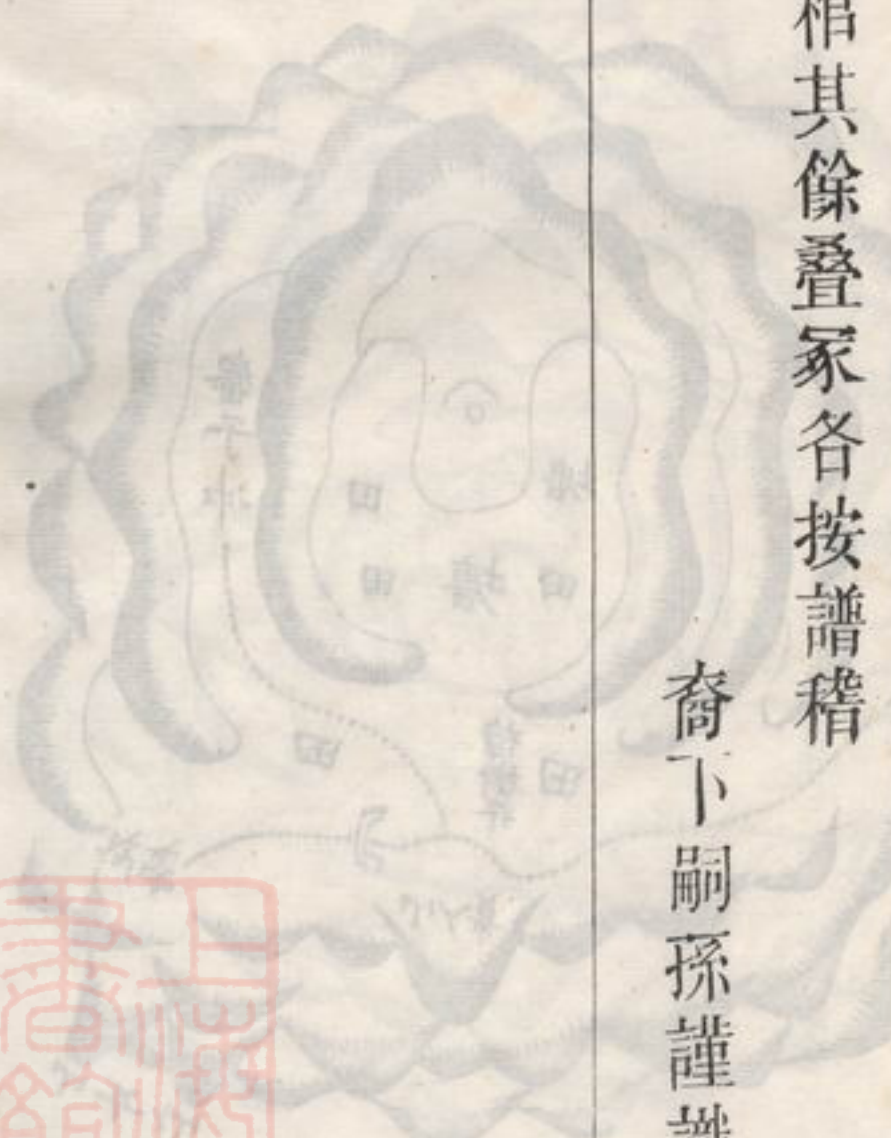
墓圖

山甲 仕恆公 禹恆公 有恆公祔焉一

匡五棺其餘疊冢各按譜稽

裔下嗣孫謹識

二階 外樹 溫刺 齋公 新廟 田公 文斐





二都 桃樹 區陳 齋公 灣顯 明公 之妻 何氏 墓圖



二都桃樹區北衝三益公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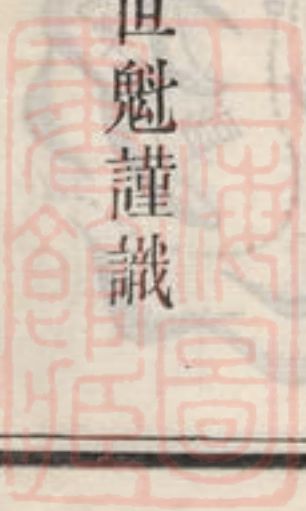
右地在湘西二都桃樹下區地名北衝坐右  
岸羅家灣山內由仙女山發脈連過數峽旋  
轉至大尖起祖而來落窩中吐乳金星穴葬  
我父 三益公酉山卯向豎碑記其坐右沙  
學堂山葬二兄貴定乾山巽又質元配妻賀  
氏未山丑向質男爵仁辛山乙向胞姪爵一  
戌山辰向 光緒五年將該業出售堂弟藹  
如兄弟叔姪尅存丈界 摘刊照批 于左

圖墓制圖制墓制圖制墓制

計批 父三益公墳壹冢平塋頂起各方陸  
丈貴質妻賀氏墳壹冢平塋頂起各方貳丈  
伍尺友成女六貞墳壹冢平塋頂起各方貳  
丈伍尺貴質生基壹穴穿心陸丈友成生基  
壹穴穿心陸丈均窖石爲界係裁尺過量又  
童墳四冢止有掛掃

男 貴質 貴章

率姪孫世魁謹識



二都桃樹區箭塘尾園隋墓圖



右地在湘西二都桃樹下區地名北衝箭塘  
尾園墮由仙女山發脈從塔子坳太乙觀老  
菴上過峽旋轉至大尖峯起少祖下第三峯  
跌落結長木星立穴葬我母沈孺人壬山  
丙向左側葬大兄貴貴宗亥山巳向右側下  
第壹冢葬三兄貴盛乾山巽向第貳冢葬  
盛妻黃氏壬山丙向光緒五年將該業出  
售堂弟藹如兄弟叔姪尅存丈界

摘刊照

批於左蕭計批弟氏沈墳壹冢坐向止左

抵沈人山界右抵胡人山界下挖坑窖石為

界兄家貴宗等墳均葬界內巽向兼墳冢葬

丙向空開葬大泉貴質

男

貴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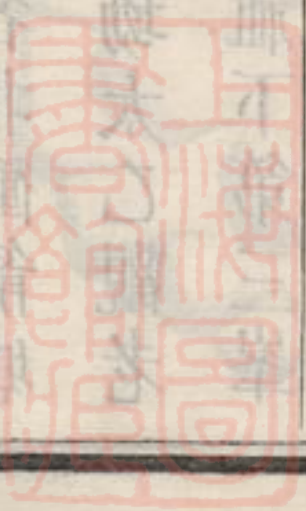
率姪孫世魁謹識

翅蒂赫灵木星立

葬土盤刻並轉至大尖峯鼓少

其間留由前文山楚湘嶺嶺平

本此在勝西二階懸樹不區此



石塘衝述子塘塘隨靄如公墓圖





圖墓公賦雷留學于子

是圖在二都桃樹區石塘衝赤竹廟下首述  
子塘塘墮中鵲鉗窩廻龍望祖立穴仙女山  
中發來脉塔子坳上過山峽一路旋至老菴  
上三峯頓起鳳形山中抽梧桐大帳遂起水  
木金星鶴膝蜂腰作玉枕沙明水秀結鉗窩  
前朝金字牌作案左右龍虎會合葬我顯  
考靄如府君首 趾 有墓契賣黃人丈界

男爵進爵寵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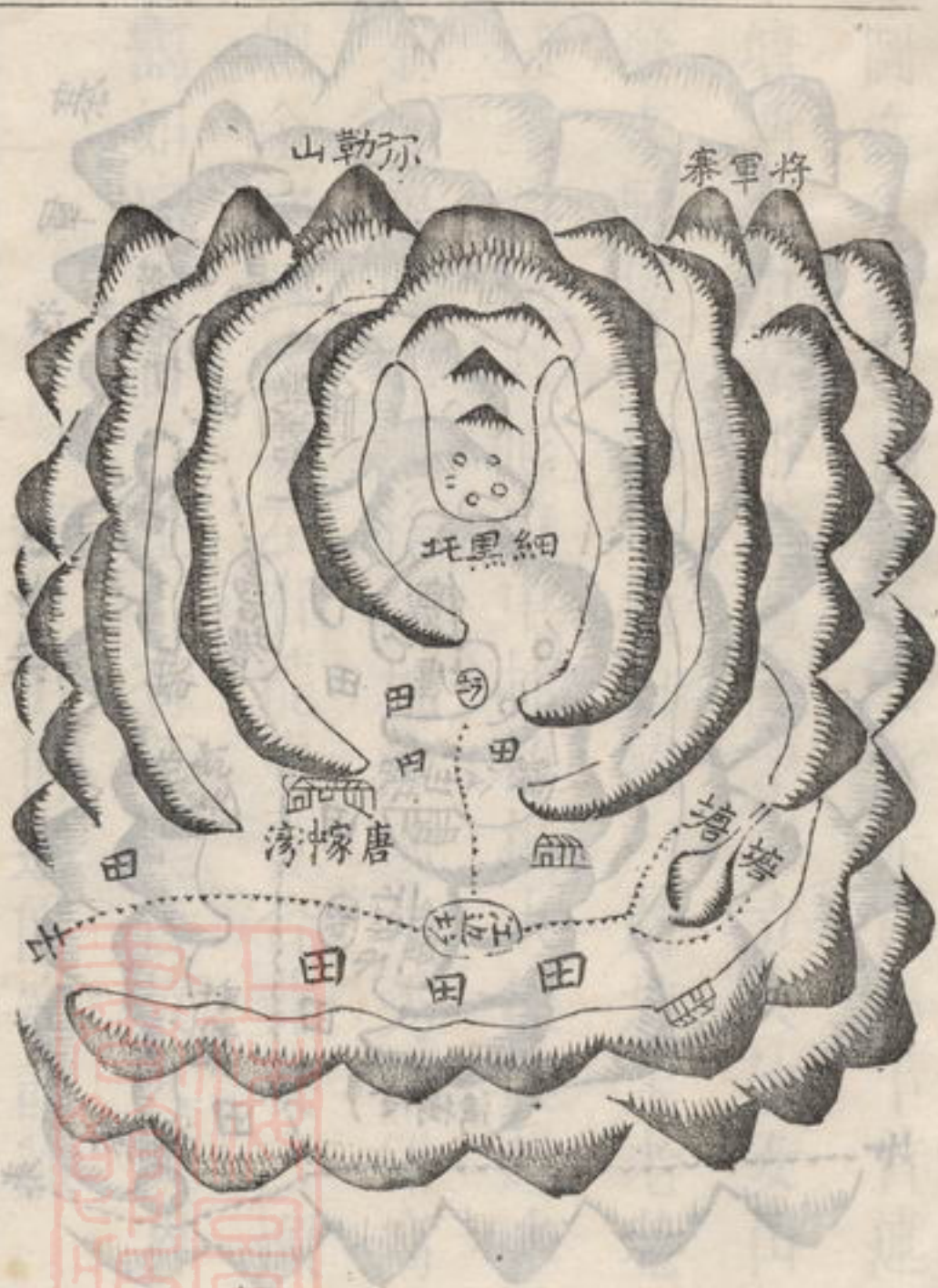
二都城前上皂角隋朝榮公墓圖

圖四文井武上西對南清

山女仙



二都 城前 區唐 家衝 細黑 隋十 五派 祖仕 恆之 妻何 氏圖



二都城前區唐家衝灣內墓圖



右圖脈由仙女山跌下走老菴上起獅頭崙  
天池過脈起寒瀟坳王宇過脈起將軍寨蜂  
腰鶴膝過脈疊起仰天坪一帶直到彌勒山  
立木展翅左出嫩枝結倒地木星立穴前朝  
天馬貴人左右秀沙緊抱玉帶水環明堂橫  
過葬我顯祖考顯勝府君未山丑向立塋

孫

隆名

隆法

等謹識

隆錄

隆椿

等謹識

糧儲灣永日公夫婦墓圖



七月... 卷三

卷三

糧儲灣墓圖

三

工



甲戌之歲

隆名

乞假終養承歡膝下未嘗左

右離也越四年喪我

顯妣譚太夫人卜葬

二都城前區糧儲灣屋右之陽又四年我

顯考永日府君卒亦於是處田隴中觜得吉

壤輿櫬葬焉均首壬趾丙惟念我

府君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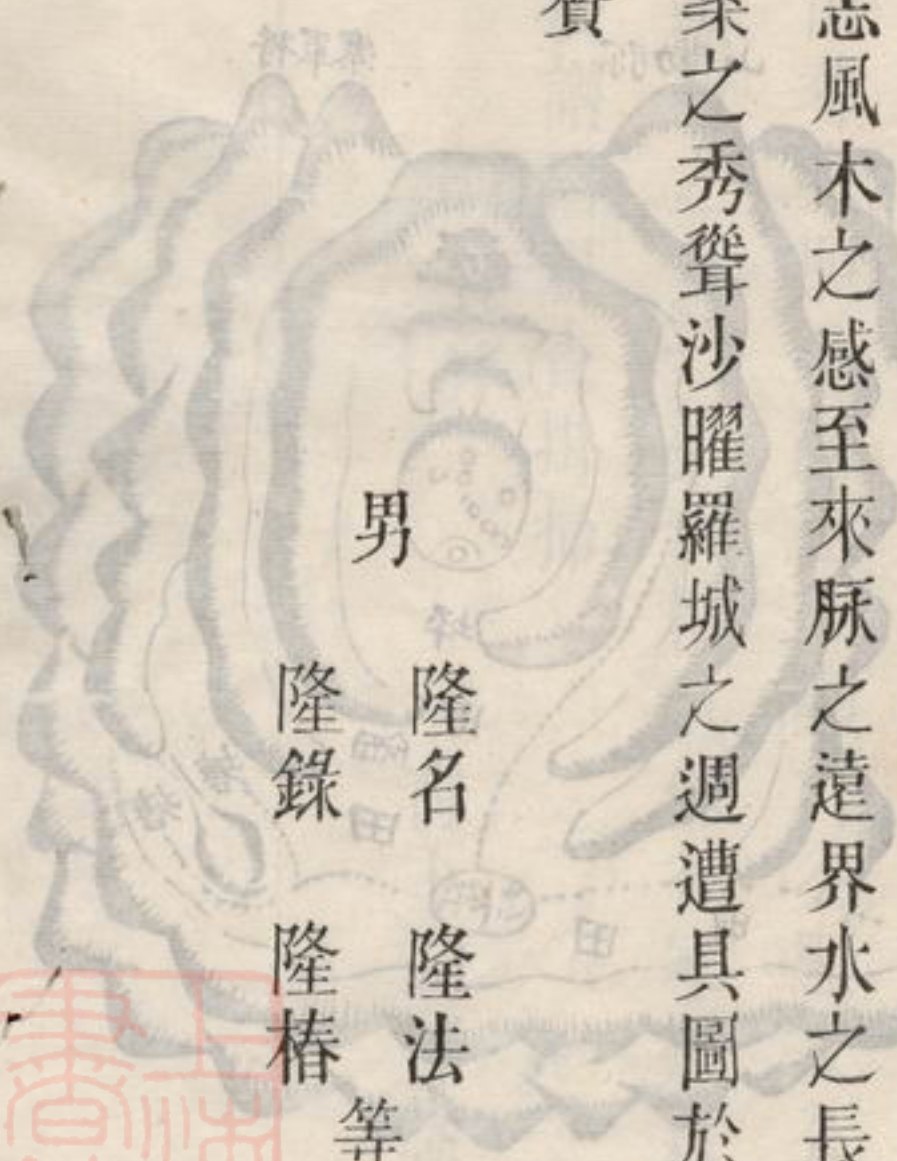
衷寬厚秉性慈良遠近無少長咸推長者

太夫人善主中饋內外一德母儀爲族黨式

方冀永享遐齡祿養正長何意奄忽棄世欲

圖墓山團雷舜前池二

報罔極嗚呼痛哉茲當續輯家乘謹述崖畧  
以志風木之感至來脉之遠界水之長明堂  
朝案之秀聳沙曜羅城之週遭具圖於右無  
庸贅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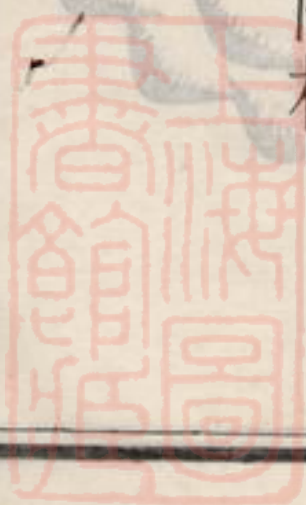
隆名

隆法

隆錄

隆椿

等謹述





二都城前長隋團山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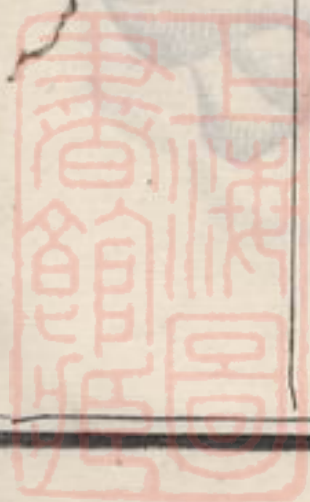
彌勒山

將軍寨



是圖在二都城前區唐家衝尾占公衝長隋  
團山葬宗照公顯廸公顯祥公顯文公妻陳  
氏顯迪之女一排六棺其餘各家難以悉載  
各按譜稽親查掛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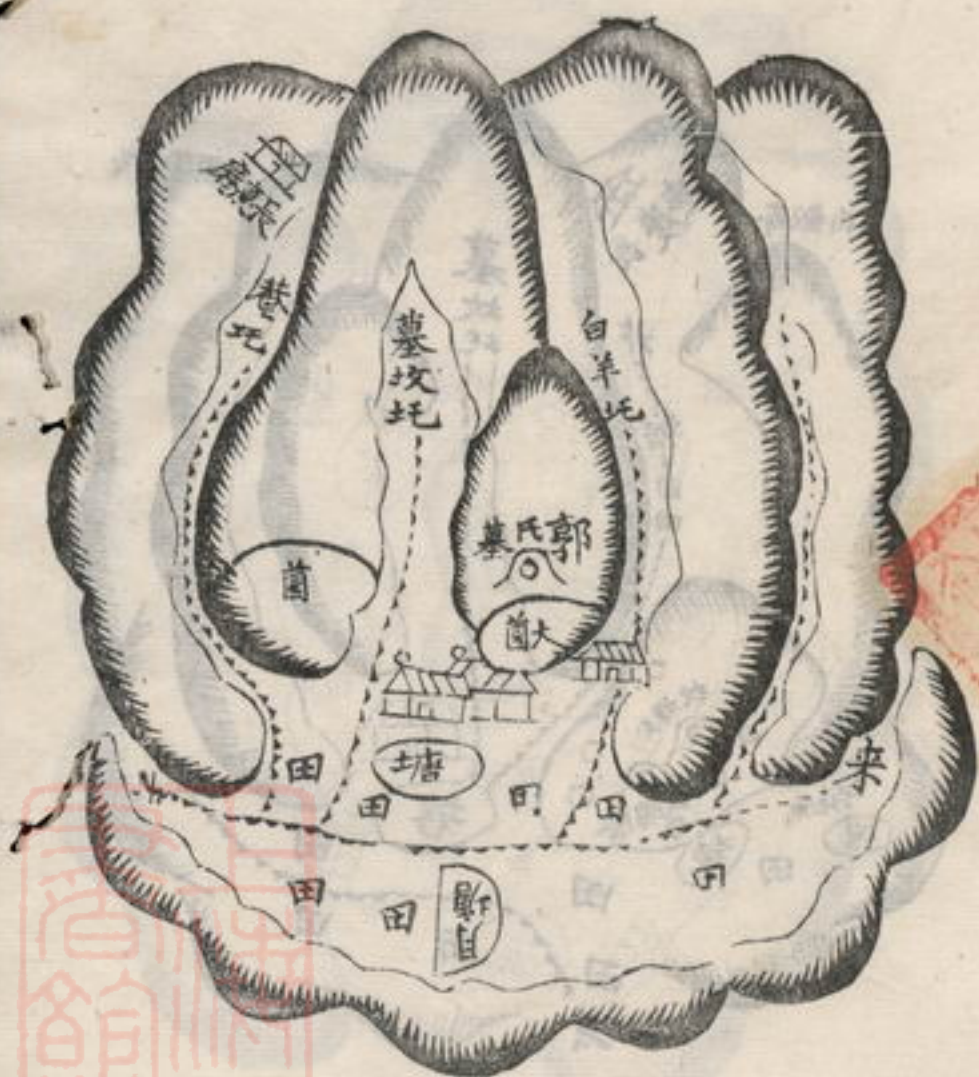
裔下嗣孫謹識



二都 城前 區唐 家衝 大黑 隋振 和妻 楊氏 墓圖



墓郭之振屋灣家區城二墓  
圖氏妻朝後老衝唐前都



二都 城前 區唐 家衝 灣屋 下首 公山 隆端 公男 玉祥 墓圖



二都城  
前唐家  
衝螺頭  
山左沙  
禁山內  
葬顯耀  
公繼配  
劉再繼  
潘又其  
子振朝  
公墓圖



二都

城前

區班

竹衝

玉和

墳玉

英生

基圖

